

編號：(103)052.0904

## 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委託研究計畫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編著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編號：(103)052.0904

## 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委託研究計畫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葉雪暉資深顧問

協同主持人：吳志光合夥律師

國家發展委員會 編著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目錄

中文提要 .....	i
English Summary .....	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第一項 研究緣起 .....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	2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	3
第一項 研究內容 .....	3
第二項 研究架構 .....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4
第四節 預期效益 .....	5
第五節 初步研究成果 .....	5
第二章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	7
第一節 執行說明 .....	7
第二節 具體建議 .....	9
第三節 期中報告審查會及審查意見 .....	21
第四節 期末報告審查會及審查意見 .....	23
第三章 「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 .....	2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27

參考文獻及資料.....	28
附件一 工商團體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31
附件二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44
附件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6
附件五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要說明）.....	81
附件六 有限合夥採取之課稅模式.....	87
附件七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92
附件八 日本與德國公司法中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	95
附件九 無面額股對現行制度之衝擊.....	98
附件十 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簡報.....	101
附件十一 無面額股票制度座談會簡報.....	145
附件十二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183
附件十三 關於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 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問答集.....	186
附件十四 關於放寬特別股及公司債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摘要說明）.....	198
附件十五 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簡報.....	204

## 中文提要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漸趨成熟，與各國貿易往來更加密切，產業必須轉型及升級，由低成本、低附加價值之產業轉型為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成為台灣民間與政府共同之共識；而揆諸台灣過往經濟發展經驗，產業轉型及升級，必自鼓勵及發展新創事業始。爰此，理律法律事務所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執行此「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委託研究計畫」，受託研究我國新創事業在其成立及籌資過程中，於法制面上所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道。經蒐集整理相關議題、探討國內文獻、考察外國立法例及訪談企業界、工商團體與專家學者後，提出本研究報告，主要探討下列議題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檢討公司法就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限制；
- (二) 放寬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相關規定；
- (三) 調整所得稅法技術作價入股課稅規定；
- (四) 檢討初次上市櫃核實課稅政策；
- (五)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對象之限制；
- (六) 開辦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下免除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要求；
- (七) 鬆綁擔保交易範圍及於未來取得有形(動產)與無形(債權、智慧財產)資產；
- (八) 開放匯兌業務給對非銀行業者；
- (九) 分析有限合夥法草案課稅方式；
- (十) 蒐集日本與德國立法例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及
- (十一) 提出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修正草案及相關問答集。

研究過程中發現，新創事業可能遭遇上述議題所涉相關法制問題，除必須以修正既有法律或以頒佈新法令方式處理者外，亦有部分僅需主管機關以發布函釋方式即可處理。惟經濟行政，牽涉萬端，本報告僅就法律層面提出意見，期能拋磚引玉，提供委託單位及各界之參考。

## **English Summary**

As Taiwan's economy gradually grows toward a developed economy, and Taiwan continues to build closer trade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countries, it has become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shared by both the private sectors and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that the industries in Taiwan shall upgrade themselves from the cost-driven, lower value-added industries to high-tech and high value-added industries. Furthermore,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erience reveals that the industries' upgrade and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facilitated from the encour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newly founded enterprises. Therefor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ntrust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undertook the "Research Proje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Operation" and researched the legal difficulties or complication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by newly founded enterprises in Taiwan. After identifying relevant issues, consulting academic literatures, researching foreign legislations, and holding conferences attended by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roups, business experts and academics, we present this final research report which addresses mainly the following issues:

- (I) Analysis on the issuing restrictions on preferred stocks and convertible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mpany Act;
- (II) Loosening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par value of stock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mpany Act;
- (III) Adjustment of the taxation rules for contribution of in-kind capital by technology or know-how;
- (IV) Analysis on the mark-to-market taxation rules for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s);
- (V) Loosening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foreign private equity funds

- that could be invested by Taiwan insurance companies;
- (VI) Lifting the capital-audit requirement for companies with a capital under certain threshold;
  - (VII) Loosening the regulations on collaterals for secured transactions to include to-be-acquired tangible property (chattel) and intangible property (creditor's rights o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 (VIII) Lifting the prohibitions to allow non-bank enterprises to handle remittance transactions;
  - (IX) Analysis on the taxation rules proposed in the draft of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 (X) Researching the regulation on shares carrying multiple voting rights in Germany and Japanese laws; and
  - (XI) Providing the draft articles in the Company Act regarding no-par stock and related questions (FAQs) and answers.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we have found that, among the legal difficulties or complications related to the items listed above, some may be resolved only by amending existing laws or by promulgating new regulations, while some issues may be resolved merely by issuing administrative decree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Give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economic affairs is intricate, this report, mainly focuses on the legal aspect,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for referenc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緣起

據統計，近年來我國與亞洲新興市場經貿往來密切，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亞洲鄰近國家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已逾六成，可見亞洲新興市場之於我國產業之重要性。亞洲新興國家固為我國合作密切之貿易伙伴，然其吸引全球資金及人才齊聚之效應，除造成我國大量資金匯出及本土高階人才外移，對於我國企業向來著重成本導向之經營模式亦產生嚴重之影響。

亞洲新興國家中，韓國政府一方面藉由提供投資獲利緩課、投資抵減及成立特殊基金等方式，積極引導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另一方面更加強國家基礎措施（如提供創業平台、人才簽證、專業人士諮詢及創業貸款），以營造適合創新創業發展之產業環境。新加坡政府在總理主導下成立「研發、創新與新創事業委員會」，由不同政府部門分別負責推動研究發展補助、基金投資、創業育成等子計畫，希望打造新加坡成為亞太區域創新創業中心。

由於我國產業環境中小企業所占之比例較高，且多以成本導向為主要之經營模式，企業投入研究發展之資金已嫌不足，而在鄰近國家透過政府資源積極鼓勵新創產業之衝擊下，已影響國內新創業者之競爭優勢。

自 1950 年代初期，我國政府透過租稅優惠政策及設立加工出口區等措施，積極鼓勵外國人來台投資。1980 年代，台灣產業發展逐漸由勞力密集轉變為資本密集，尤其在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後，帶動國內科技業快速發展。1990 年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後，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設置自動化設備給予租稅優惠，鼓勵國內產業投入企業資源掌握核心技術。2001 年後，由於台灣加入 WTO 開放服務業市場後，國內中小企業亦積極運用創意打造新型態之商業模式，藉以提



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隨著我國產業結構之轉變，台灣產業重心漸自傳統製造業逐漸轉移至服務業及其他產業，面對來自其他國家之產業競爭，如何由技術密集轉往創意密集以達到協助具創新性之新創事業設立、茁壯，並進一步提升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產業創新之競爭力，已是當前國家經濟發展刻不容緩之議題。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包括：

- (一) 蒐集外國之相關立法例與實務運作方式，對我國法制尚未能與國際接軌之事項提出修正建議。

由於先進國家在公司治理法制及鼓勵新創事業投資之規範上已有多年法制經驗，本計畫將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方式（包括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就我國財經及企業法制尚未健全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二) 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法規鬆綁建言平台運作，出席相關會議，就研究完成之法規修正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說明與溝通。

為降低法規調適及鬆綁對現行法制可能帶來之衝擊，本計畫全體團隊積極配合委託單位需求，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法規鬆綁建言平台運作並出席相關會議，希望能將法規修正建議向主管機關進行充分之說明及溝通，減少日後實施上可能遭遇之執行困難。

- (三) 訪談企業界、工商團體與專家學者，檢視企業經營相關法制，整理企業營運法規障礙，提出法規修正建議。

本計畫除廣徵產、官、學界意見外，亦積極蒐集律師、會計師、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之建言，以確保新創事業營運實際面臨之障礙，得透過本計畫擬議之法規調整或鬆綁獲得解決。

##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 第一項 研究內容

#### (一) 蒐集創新創業法規鬆綁議題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主要自公司法及經濟部商業司發佈之函釋出發，檢視公司資本登記制度、股票面額、發行特別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規定，對於新創事業可能造成之法令障礙，提出法令鬆綁建議及部分公司法條文修正草案，以供委託單位政策推動與執行之參考。此外，本研究亦針對所得稅法及有限合夥法草案規定，檢討在不違反租稅中立原則下，現行課稅規定是否將造成與政府鼓勵創新創業之政策目的相悖之不利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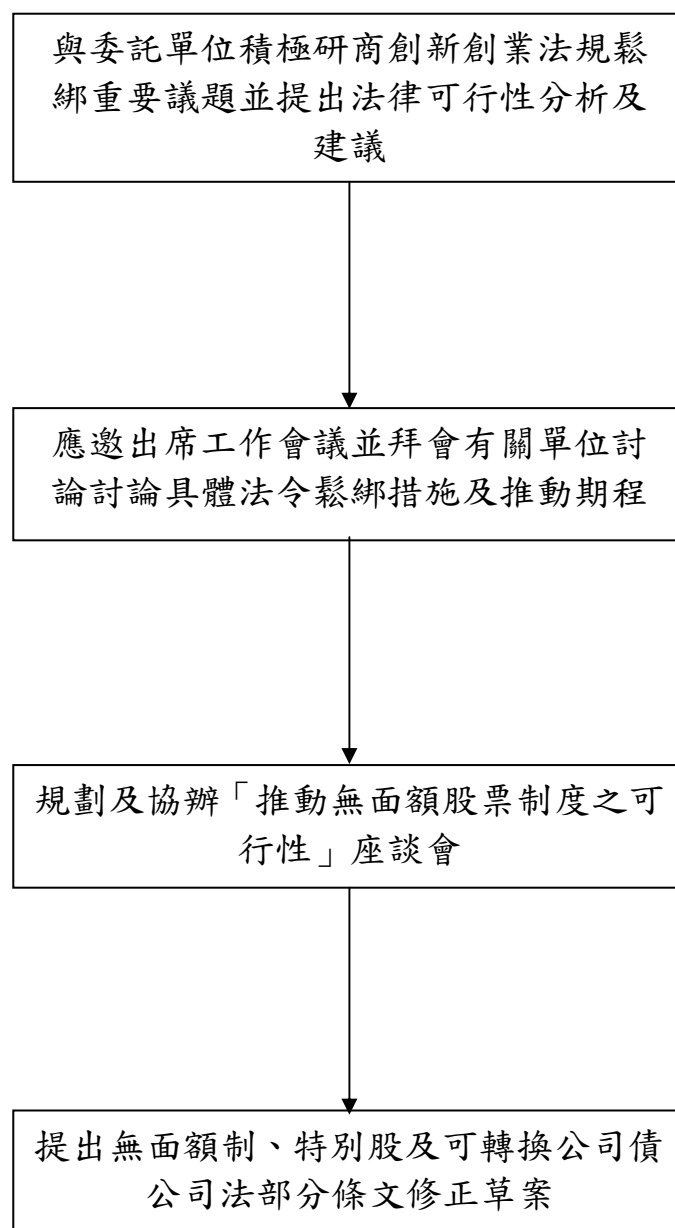
#### (二) 應委託單位邀請出席相關工作會議並討論法令鬆綁事宜

為充分瞭解委託單位需求並就研究成果進行討論，本計畫研究團隊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7日前往委託單位參與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工作會議，會中除對公司法建議草案及法令鬆綁議題逐一交換意見，並討論創新創業法規鬆綁議題之推動期程。103年5月22日，本研究團隊應委託單位邀請協同拜訪中小企業總會，以瞭解中小企業於創業及營運過程中面臨之法令面及營運面限制。

#### (三) 規劃及協辦「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

有鑑於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除在公司法制面及相關登記制度須進行相應之調整外，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處理亦均需建立相關配套，以減低法制調整之衝擊，本研究團隊協助委託單位於103年8月19日舉辦「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及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共同研究無面額股票制度於法律及會計制度上所應採取之配合措施，以降低法規調整或鬆綁對現行制度可能產生之衝擊。

## 第二項 研究架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行政策規劃分析法、比較法制分析法、綜合歸納分析法及法制建構法，並彙整蒐集委託單位及產業各界之意見後，針對我國環境現況及產業需求研擬企業經營法制及創新創業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以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期能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本研究同時協助委託單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研議創新創業法規鬆綁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俾令創新創業法令鬆綁建議及修法草案內容更加周延。

本研究協助辦理「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並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及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參與。會中除針對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背景及緣由加以說明外，並期透過此座談會深入瞭解無面額股票在現行法律及會計處理上可能產生之影響，以降低未來修法可能帶來之障礙與不便。另透過與會計專業人士之溝通與討論，以提升並宣導政府排除投資障礙之決心並與業界共同努力推動提升創新創業動能之理念。

#### 第四節 預期效益

本研究之預期效益可以歸納為以下二點：

- (一) 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方式，自我國法制及實務面提供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 (二) 參與委託單位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工作會議，討論法規鬆綁議題具體內容及推動期程等相關規劃。
- (三) 藉由舉辦「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瞭解無面額股票制度對現行法律及會計面可能產生之影響。

#### 第五節 初步研究成果

目前本研究已依委託單位指示提出下述議題法令鬆綁初步研究成果：

- 檢討公司法就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限制；
- 放寬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相關規定；
- 調整所得稅法技術作價入股課稅規定；
- 檢討初次上市櫃核實課稅政策；
-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對象之限制；
- 開辦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下免除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要求；
- 鬆綁擔保交易範圍及於未來取得有形(動產)與無形(債權、智慧財

產)資產；

- 開放匯兌業務給對非銀行業者；
- 分析有限合夥法草案課稅方式；
- 蒐集日本與德國立法例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及
- 提出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修正草案及相關問答集。

關於上述議題之分析及建議請詳參第二章第二節所述。

## 第二章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 第一節 執行說明

為配合委託單位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政策所定之議題，本研究已配合蒐集相關議題，並陸續提出法規調整建議及修法芻議，其中包括透過行政機關發布函釋或修正行政命令，抑或經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修改現行法律規定等不同期程之作法，以兼顧法規調整及鬆綁之效率及彈性。

謹將本計劃目前執行歷程及主要工作項目摘要整理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2月21日	提出第一次「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其中針對八項議題提出意見分析及外國立法例之參考)(詳附件一)。
4月8日	提出第二次「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其中針對三項議題提出意見分析及外國立法例之參考)(詳附件二)，並就特別股及公司債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4月17日	提出第二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增加「僅廢止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及「修正公司法暨廢止經濟部商業司函釋」不同方案建議(詳附件四)。
5月7日	赴委託單位參與第一次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工作會議，會中就公司法建議修正草案及法令鬆綁議題逐一交換意見，並討論創新創業法規鬆綁議題之推動期程。
5月12日	提出第三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要版(詳附件五)。
5月22日	協同委託單位拜訪中小企業總會，瞭解中小企業於創業及營運過程中面臨之法令面及營運面限制。

日期	工作項目
5月22日	參考有限合夥法草案就「有限合夥採取之課稅模式」提出分析意見（詳附件六）。
6月12日	提出第三次「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其中針對二項議題提出意見分析及外國立法例之參考）（詳附件七）及「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名單。
6月18日	提出本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書
6月20日	摘要整理日本與德國公司法中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詳附件八）
7月7日	協同委託單位代表赴工業局出席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會議。
7月29日	針對經濟部商業司「無面額股對現行制度之衝擊」簡報資料提供初步分析意見（詳附件九）
8月5日	出席本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備置簡報投影片（詳附件十）。
8月19日	出席「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並備置簡報投影片（詳附件十一）。
10月3日	提出第四次「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詳附件十二）。
10月15日	提出「關於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問答集」（詳附件十三）。
10月16日	提出「關於放寬特別股及公司債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
12月1日	提出本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書。
12月10日	出席本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備置簡報投影片（詳附件十五）。

## 第二節 具體建議

茲就本計劃目前針對創新創業法令鬆綁議題提出之具體建議摘要整理如下：

### (一) 檢討公司法就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限制

- (1) 由於發行特別股必須以修改章程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規定，須經公司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程序上應已嚴謹，對股東權益保障也已足夠，故應允許公司得利用特別股作為更具有彈性之引進投資之工具。另因目前複數表決權或可轉換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之限制，主要係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而非公司法本身之限制（請詳附件三之說明部分），爰對於特別股建議經濟部廢止相關函釋，並另作成函釋從寬允許特別股得具有彈性之設計（如此則毋庸修訂公司法）；抑或另行修訂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明文賦予更多彈性，俾利回歸公司治理，亦為可行之道。
- (2) 另公司債之募集本質即為公開發行，僅有公開發行之公司可得為之，故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應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惟可轉換公司債亦為公司籌資管道之一，為利新創事業籌資，爰建議於兼顧股東權益及債權人保護下，相當程度予以開放。

非公開發行公司固得以契約方式訂定認股選擇權條款的方式達到相同效果，惟實際上因此等契約文件不具流通性而籌資效果有限。因此，若就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明訂一定發行條件，並要求應經股東會決議，則當可顧及股東權益。至於債權人保護方面，若其已清楚知悉此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之可轉換公司債，並無公開市場可以流通，卻仍願意認購此等可轉換公司債，並依其發行條件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或依據轉換條件行使轉換權利成為股



東，當不致有損害債權人權益之虞。

至於配合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之機制，則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關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之執行方式辦理。

## (二) 放寬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相關規定

### (1)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同法第 140 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惟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每股固定之面額，例如每股均為新台幣（下同）10 元。

公開發行公司則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原則上每股面額均訂為 10 元，但可折價發行（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故公開發行公司僅在前述發行新股時得採取折價發行。

### (2) 固定面額制之問題

採行股票面額制度，投資人容易誤會股票面額為股票參考價值，而以股票面額推算之公司之實收資本，實不足取代應以公司淨值作為公司實質償債能力之參考，故無法達到實質保障投資人及公司債權人之目的。此外，以固定面額作為公司股份價值之最小單位，對於股份轉讓及公司資本結構調整亦缺乏彈性。

### (3) 外國立法例

有鑑於固定面額制無法真實反應公司價值、在財務運作及資金籌措層面均對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不便，而不利於公

司治理及資本市場之發展，外國立法例普遍採行「無面額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以資緩和。日本於 2001 年、新加坡於 2006 年，以及加拿大、香港、韓國等均已先後完全採納無面額制。其他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印度目前則係兼採面額制及無面額制。除此之外，美國亦有多州（包含德拉瓦州在內）採行低面額（或微面額）股票制度者，其實際運作經驗亦證明：放寬股票面額規定，有助於公司資本形成與運用之彈性。台灣與越南、中國大陸等則係目前世界上少數尚未同意一般公司得採用無面額制之國家。

#### (4) 上市櫃籌資

由 F 股來台上市櫃之經驗，即可知無面額制股票之上市櫃籌資並無實務上之困難。反面言之，部分受限於國內之面額制而籌資困難之情形，資金需求者亦會繞道而行，於海外成立公司再回台第一或第二上市櫃，但如此作法徒增資金需求者之籌資成本。

此外，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已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由此可知，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並非當然須具有關連性。90 年新增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時之立法理由為「為開創企業良好經營環境，俾利企業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增訂但書，讓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時，得以折價發行股票之方式籌資。」另於 102 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將股票每股金額由 10 元改為彈性面額時，所持立法理由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每股固定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修正為彈性面額。」惟為鼓勵新創企業，實無需區分公開發行公司、抑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建議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應

亦可允以彈性方式籌資。

#### (5) 特別股轉換之便利性

採取無面額制股票得切斷公司股數與實收資本額之間的線性關係，亦可有助於可轉換為數股普通股之特別股之發行。舉例言之，倘 A 公司發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0 元）及 100 股特別股（每股 30 元且每股得轉換為 2 股普通股），則 A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 元。當前述 100 股特別股全數按 1 比 2 之換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後，A 公司將計發行 300 股普通股，惟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仍維持 4,000 元不變，此時因公司資本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在公司登記上將產生股票面額應如何歸於一律之難題。因此，藉由無面額制之採行，將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實收資本額不再具有相應之比例，即可解決因一股特別股轉換成多數普通股而需重新計算股票面額之問題。

#### (6) 小結

綜上所述，外國立法例因為面額制無法反映公司實際價值，而不具有提供投資人及債權人參考之功能，且又往往造成公司股份轉讓（或轉換）及資金籌措之不易，現多已揚棄面額制改採「無面額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基於公司治理原則，以及為緩和我國因長期採行固定面額制制度變革可能產生之衝擊，謹建議參考美國、德國立法例採行「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方式，令公司得自行選擇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以鬆綁我國相關法令。

### (三) 調整所得稅法技術作價入股課稅規定

所得稅之繳納限以金錢而非得以實物繳納，然而以技術資產作價取得公司股票時，技術出資人若無其他非股份之對價（例如收受現金），則並未取得任何金錢用以支應稅捐債務。此時

即使換得之公司股票價值大於出資之技術資產價值，而認為有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是否已經「實現」，並非無疑。若謂技術出資人得出售部分股票以繳納稅捐債務，則將墊高技術出資人之出資成本，且如公司尚未上市上櫃，似乎並無流通市場可供技術出資人出售股份，與鼓勵創新創業之政策目的相違。故本研究團隊建議參考現行法令相關緩課方式作為課稅規定較為合理，以避免影響創新創業者投資意願。

#### (四) 檢討初次上市櫃核實課稅政策

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所得，均屬資本利得，不因出售股票時公司是否已經上市上櫃而有所不同。稅捐之核課自應避免以此不相關之因素作為標準，以避免牴觸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並維護政府鼓勵創新創業之政策目的。

此外，若欲對上市上櫃股票之資本利得課稅作出課稅與免稅之差別待遇，為鼓勵創新創業，其具體作法似應與現行作法相反：就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或出售興櫃股票者，應免納所得稅，而出售於其上市、上櫃後方才取得之上市、上櫃股票，反而應課徵所得稅，如此方能有鼓勵投資於新創事業之效果。蓋新創事業具高度風險，公司成立後數年後若能維持正常營運，即已堪值鼓勵，若能順利上市上櫃，則對社會經濟之貢獻更大，同時可充實台灣資本市場，因此對於當初承擔風險之創業投資人，似應予以鼓勵。

若採行對投資已上市櫃公司者課徵資本利得稅，而對投資新創事業者免與課徵，因已上市櫃公司投資者眾，執行上有困難，則至少亦應做到對投資新創事業與對投資已上市櫃公司，採行相同之課稅或免稅規定。否則，將造成新創事業籌資之重大障礙，或造成新創事業赴稅賦環境較為友善之其他地區之資本市場上市上櫃。

(五)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對象之限制

97 年 3 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修正後，已進一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之標的，以達到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提升投資收益之立法目的。

由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不當，將影響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益。保險業者在從事基金投資業務前，應依其投資原則及內稽內控作業規範，配合制定控管之配套措施、評估風險機制、作業流程及投資總額授權等，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上述措施自得有效降低及控管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

綜此，為解決新創事業普遍面臨募資不易之情形，實應引導私募基金挹注於國內創新創業相關投資，且考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通常相對穩健，故得研議開放保險業亦得投資我國經核准之基金經理公司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受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或修改上開限制。

(六) 開辦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下免除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要求

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設計原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資本需達一最低數額，惟公司登記資本額與公司現實財產或淨值並無必然關連，亦非公司債權人所關心之實質償債能力。因此，公司法於 98 年修法中刪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以便利公司迅速設立。

經濟部商業司對於上述修法原則上表示肯定，惟為進行公司監理以避免紙上公司之虛設，對於公司在申請設立時，仍按公司法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定，要求公司資本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數設立成本，主管機關始准予登記。

有鑑於會計師查核登記所生之費用、時間恐不利於資本額不

高之新創事業設立，且公司登記資本額實際亦無助於判斷公司實際償債能力或交易安全維護。為兼顧公司設立之彈性及緩和廢除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可能產生之影響，爰建議於公司法第7條第1項前段增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授權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排除一定資本額以下之公司，令其無須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得辦理公司設立，以符創新創業實際需要。

(七) 鬆綁擔保交易範圍及於未來取得有形(動產)與無形(債權、智慧財產)資產

歐美國家法制中有採取浮動擔保制度 (Floating Lien)，亦即不針對特定財產設定擔保，而係就一定範圍內之資產 (如存貨、應收帳款) 設定擔保，使債務人能在設定擔保融資之同時，仍能利用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原料、存貨等動產進行日常營運，以發揮最大程度之經濟效益。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下，較接近浮動擔保制度者為信託占有。債權人 (信託人) 除提供債務人 (受託人) 資金或信用外，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之所有權作為債權之擔保，而由債務人 (受託人) 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方式。例如：銀行 (信託人) 與甲公司 (受託人) 簽訂信託收據，銀行同意提供給甲公司貸款，並約定甲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將設定信託占有之原料製成成品，再將成品出售後之價款支付予銀行，且在該條件未實現前，原料 (或成品) 之所有權仍屬銀行所有。綜此，在我國現行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下，債務人就營運生產所需之原料或存貨，得透過信託占有制度取得貸款，頗近似於外國法制浮動擔保制度。

至於，動產擔保客體是否應擴及於未來之無形資產，主要涉及如何透過類似登記之制度對外產生公示效果、合理鑑價機

制之建立，以及如何就擔保物變現、取償等議題，以兼顧擔保設定便利性及交易安全維護。

實則，創新創業之融資對象如為個人，雙方固得透過契約約定（或設定一般債權擔保）取得融資，不必然需透過動產擔保交易方式為之。創新創業之融資對象如為金融機構，應鬆綁者毋寧為金融監理及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準則規定，藉由降低貸款融資之門檻或透過政府（特定政策目的之基金）專案補助方式，令具有潛力之新創事業更易於取得融資，以加速其市場化之腳步，亦不必然需利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因此，如能參酌其他國家以政策補助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方式，似較諸動產擔保法制之鬆綁更具實效。

#### (八) 開放匯兌業務給對非銀行業者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郵局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亦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此外，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前述銀行法及郵政儲金匯兌法對於「匯兌」一詞均無定義。「匯兌」係指匯款人將款項支付與第三人，並委託第三人向受款人支付款項之行為，惟必須以之為業方成為「匯兌業務」。若付款人支付款項後未指定向特定受款人支付，則已接近「收受存款」。

因經濟演進，現代社會個人之匯兌交易日趨頻繁，「支付業務」本身可獨立成為一新興產業(如國內近期討論立法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即為著例)，且匯兌成本之降低亦有助於各類交易蓬勃進行。先進國家中，歐盟與日本均朝開放銀行以外之機構得

從事匯兌之方向發展；歐盟尚且特別指出，跨國工作者匯款回母國時，需要低成本之匯兌程序，成為實際上存在之需求。此外。行政院會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並於隔日將草案內容送立法院審議。依該條例草案，非銀行業者之電子支付機構亦可從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含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此係對非銀行業者開放類似匯兌業務之法制上一大步。

#### (九) 有限合夥法草案課稅方式

基於有限合夥為介於合夥與公司間之中間事業組織型態，法制下是否賦予其獨立之法人格，實不應影響稅制下應比照合夥或公司之課稅方式。由美國立法例可知，其承認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惟仍採取普通合夥稅制即為一適例。

103 年 5 月 16 日所得稅法修正通過後，我國已自「完全設算扣抵制」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而大幅降低兩稅合一之效果，合夥及公司組織在稅捐負擔上事實差異不大，但在行政成本上則顯有不同。為鼓勵有限合夥組織被採用，實應准其課稅規定至少得比照合夥組織。如比照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要求合夥於會計及帳務處理上須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勢將增加有限合夥之費用及稽徵成本，恐不利營運初期資金周轉或獲利實現困難之新創事業選擇有限合夥作為其設立之事業組織類型。

事實上，若從比較法制而言，上開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對於有限合夥組織是否給予法人地位於立法雖有所不同，但於課稅時則均僅課合夥人之個人稅，而不另徵法人稅(公司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點與我國稅法存有重大差異，應得為參考。



103年6月4日，行政院開會審查有限合夥法草案，確定草案暫不納入租稅優惠，惟行政院亦同時請財政部及經濟部另行研議，朝是否給予租稅減免之方向討論。

(十) 日本與德國立法例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

日本公司法第308條規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中，一股只有一表決權。於章程定有單元股者，一單元之股份只有一表決權。簡言之，日本立法例係採取一股一表決權之原則。德國股份法第12條第2項亦規定：「複數表決權是不被允許的。」準此以觀，日本與德國立法例均未允許股票可享有複數表決權。

(十一) 提出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修正草案及相關問答集

當公司完成設立登記開始營業後，股票之面額與該股票之價值（包括淨值或市值）將立刻出現若干差異。股票之面額將無法表彰股票價值，而會計上之每股淨值或市場交易之實際價格才可真正表彰股票價值之功能。有鑑於此，世界許多國家或地區，如日本、美國部分州、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及香港等，均已採行無面額制；德國、法國、印尼等國家，則採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兩制併行制。縱使採取面額制度之國家，實務上也趨向於以該國貨幣之慣用最小單位為股票之最低面額，例如中國大陸之情形；於該國貨幣之慣用最小單位價值太低不適合交易時，方以該最小貨幣單位之數倍為股票之最低面額以利交易，例如越南之情形。類似我國現行規定，公司股票採高於貨幣慣用最小單位之固定面額者，於立法例上已屬少數。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引進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時，外國公司適用之法規可能係採取無面額、低面額、或非固定面額股票制度，與我國面額制相扞格，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2月23日修正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此種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時之股票面額規定得與我國不一致之情形，追根究柢，係來自於我國現制對於公司股份面額之規定過於僵固，在實質上造成公司籌資或調整資本結構之困難，形式上亦已悖於多數國家立法潮流，因此必須有所調整。

相對於面額制度，為無面額股票制度，其中又可分為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與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前者除股份不具面額外，章程中亦不需規定股份最低發行價格；後者雖股份仍具面額，但章程中另訂股份最低發行價格，並規定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該最低發行價格。我國公司法擬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倡議已久，其中不乏有主張引進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者。香港於 2014 年，亦廢止面額股票制度，而全面採取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改制至今，尚未發現有何施行上之難處。

我國因投資人日趨成熟，經近年推動股票無實體發行等因素，此時應已具備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條件。然考量我國股票面額制度實施歷史悠久，如改制幅度過大，短期內恐造成投資人誤解與資本市場疑慮，因此擬建議初期先採行面額與無面額兩制併行之雙軌制；其中無面額制部分，建議先採行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亦即股份不具面額，而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份最低發行價格，且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該最低發行價格，得以在最低發行價格範圍內確保公司之資本維持，二方面發行價格超過最低發行價格之部分，得作為公司之營運資本彈性運用。

有鑑於此，本研究團隊擬具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詳如附件十三所示）：

- (1) 開放公司得於章程中明定採無面額股票制度，惟應另在章程明定每股之最低發行價格。(修正條文草案第 129 條)
- (2) 明定無面額股票之發行價格得高於章定之最低發行價格發行。(修正條文草案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41 條)
- (3) 明定無面額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章定最低發行價格，且每股最低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修正條文草案第 140 條)
- (4) 明定無面額股票同次發行時其發行條件相同者，發行價格應歸一律。(修正條文草案第 156 條)
- (5) 明定已發行面額股票之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轉換為發行無面額股票之公司；公司不得同時發行面額股票及無面額股票。(修正條文草案第 156 條之 1、第 161 條)
- (6) 明定少數股東對於發行公司以顯不公正方式發行無面額股票之制止請求權。(修正條文草案第 194 條之 1)
- (7) 明定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所得之股款原則應撥充資本，但得例外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半數之金額列為資本，餘則列為資本公積。(修正條文草案第 236 條之 1)

此外，為有助於委託單位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前述修正草案重點，本研究團隊亦同時備置修正草案問答集作為補充說明之用。若認為考量我國國情，無面額股票制度恐非一蹴可及，則如本報告前述，美國包含德拉瓦州在內之多個州已採行之低面額（或微面額）股票制度亦可供我國參採。其實際運作上係以極低之面額（通常為 0.01 美元）作為股票面額，實證上亦極有助於公司資本形成與運用之彈性。

### 第三節 期中報告審查會及審查意見

本研究團隊於 10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參加本委託計畫之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會，就本計畫之期中報告向委託單位代表、審查委員及各主管機關代表進行簡報，並就與會人員之綜合審查意見提出答覆說明，遵照相關意見於期末報告中予以修正。茲將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本研究團隊答覆意見臚列如下：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期中報告第 38 頁及第 39 頁，其中第一案、第二案建議複數表決權的禁止及特別股轉換為多數普通股的允許，涉及經濟部 72 年函釋無修正必要，又建議經濟部 92 年函釋予以刪除，二者是否衝突或有一致的必要，建議應做更詳細的說明。另有關經濟部 72 年函釋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完全符合新創業者的期待，建議再予考量。	附件三之公司法修正草案係按與委託單位討論結果，在不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文字之前提下所擬具之方案，由於經濟部 72 年函釋緊扣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之文字，在不修正公司法之前提下似無法達成，故謹建議暫無須修正。
二、	期中報告針對公司法第 246 條增訂第 3 款「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募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建議新增公司法第 246 條第 3 項規定進一步區別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範圍（詳附件十四）。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債，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限制。」現行法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不必經股東會同意，但增訂的第 3 款規定，雖有不希望股東權益被任意稀釋，可是將會使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都必須經過股東會同意，可能會使公開發行公司在募集時受到更大的限制。</p>	
三、	<p>期中報告建議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第 157 條規定，特別股是否將會發展成為 poison pill，結果好壞無法斷定，但如果只是希望對新創事業開放，可能需思考開放層面。</p>	<p>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建議新增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進一步區別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範圍（詳附件十四）。</p>
四、	<p>期中報告所述開放匯兌業務給非銀行業，如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應值肯定。簡報提到之經濟部「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如以之作為法規依據可能完全架空作用法。</p>	<p>經濟部訂定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在目前關於所謂匯兌業務，先用評鑑要點讓部分業務先行確有不符法律保留之疑義，故研究團隊始建議透過第三方支付專法方式處理，始較為妥當。</p>

期中審查會議紀要詳如附件十所示。

#### 第四節 期末報告審查會及審查意見

經期中報告與會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後，本研究團隊於 103 年 10 月間再提出修正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及針對無面額股票制度、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規定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詳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參加本委託計畫之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會，就本計畫之期末報告向委託單位代表、審查委員及各主管機關代表進行簡報，並就與會人員之綜合審查意見提出答覆說明，遵照相關意見於期末報告中予以修正。茲將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本研究團隊答覆意見臚列如下：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本委託研究計畫以「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為題，但研究結果似乎是比較針對新創事業而非企業法制之問題？	新創事業對於法制環境之障礙較既存事業更為敏感。依委託單位之指示，本報告中各研究議題確實偏向新創事業為主；蓋於我國追求產業升級及轉型之際，排除新創事業成立及籌資階段之法制障礙，實為最迫切之需求。
二、	研究報告中提到德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地之立法例，但實務上常參考的是美國法。例如美國部分州的低面額（微面額）股票制度，是否請	美國法例原本即已列於研究報告中；已依審查意見修改研究報告，強調美國部分州的低面額（微面額）股票制度亦可供我國參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補充？	
三、	依委託單位之意見，本次研究內容主要係便利新創事業成立及籌資，主要牽涉者為專業投資人，但研究內容卻多處涉及「投資大眾」之保護（例如無面額股票制度中之董事責任部分），是否有研究目的不一致之嫌疑？	研究內容確實係針對新創事業成立及籌資過程之法制問題作研究，惟於先前審查會時，參考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加入以保護投資大眾為目的之條文。此外因本研究報告所建議之無面額股票制度之使用，尚不限於新創事業，因此確有於法制上保護投資大眾之必要。
四、	關於所提出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 141 條所稱之「股款」與第 236 條之 1 所稱之「股款」，二者用語雖同，但所指涉之對象似乎並不相同？	草案文字為參考現行公司法第 141 之用字所定，經審閱現行公司法使用同一用字之其他條文，確有審查委員所指出之問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草案第 141 條部分文字之內容（請詳附件十三）。
五、	關於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可轉換特別股部分，公司法第 157 條條文本身似乎看不出法律上有發行之限制，只有函釋限制，理論上甚至也可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因此建議是否公司法可以不改，只要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	附件三之說明部分已指出，目前對複數表決權或可轉換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之限制，主要來自主管機關之兩則函釋（分別於 72 年及 90 年作成），因此對於此部分之法制鬆綁，可毋庸透過修改公司法之方式為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心的軟法（soft law）去規範即可？	之。另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營業細則或櫃買中心之業務規則等規定，僅能規範上市或上櫃公司，恐無助於新創事業之成立及籌資方面之法制需求。
六、	日本公司法制上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部分例外許可的規定，請再仔細說明。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件八。

期末審查會議中所使用之投影片資料詳如附件十五所示。



### 第三章 「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

我國採行股票面額作為劃分公司股本與資本公積之標準、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構成單位或作為證券交易法制或稅法上相關規定之構成要件。然而，股票面額制度，容易使投資人誤會股票面額為股票參考價值，而以股票面額推算之公司之實收資本，實不足取代公司淨值得以作為公司實質償債能力之參考指標，無法達到實質保障投資人及公司債權人之目的。此外，以固定面額作為公司股份價值之最小單位，對於股份轉讓及公司資本結構調整亦缺乏彈性。

因前述理由，外國立法例多已揚棄面額制而改採「無面額股票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股票制併行」，香港亦於 2014 年全面改採無面額股票制。為瞭解我國實務因長期採行固定面額制可能產生之衝擊，本研究團隊協助委託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舉辦「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東翹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沈碧琴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雪卿會計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銘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曾宛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連煜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方嘉麟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劉紹樑教授、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蘇拾忠秘書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陳諱伊組長及經濟部商業司游瑞德司長共同參與討論。

與會者交換意見之結果，部分認為雙軌制似將產生兩制適用之困擾，使新制推動更加困難，對國內法制調和更為不易；惟亦有認為採取兩制併行較為穩健，使企業與大眾較有充分時間因應相關法律與制度之更動。

報告內容投影片及會議紀要詳如附件十一所示。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面臨外在經貿環境變局、內在產業結構轉型，國內新創或既存企業因現行法令限制而產生籌資不易、欠缺優秀人才或技術等問題，復以對於國際市場需求掌握不足，又欠缺國家資源作為奧援，實有待透過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營造有利創新創業活動之規範，以改善整體經貿環境，裨實質提升台灣競爭力。

本計畫前期蒐集之創新創業法令鬆綁議題，因涉及不同部會主管機關之執掌，法令或函釋之修正或廢止，爰建議應綜合評估推動所需時程及迫切性，作成不同程規劃以收最適效果。

本計畫後期主要著重於推動無面額制度之法制可行性分析，經參考「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及會計師所倡議之實行方式及配套措施，本研究團隊提出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問答集，以利委託單位作為形成其法規鬆綁建言之參考。

另外，除自法令面研析鬆綁現行規定可行性外，更應思索如何加強國內及國外資金挹注創新創業。創新創業之融資對象如為金融機構，應鬆綁者毋寧為金融監理及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準則規定，藉由降低貸款融資之門檻或透過政府（特定政策目的之基金）專案補助方式，令具有潛力之新創事業更易於取得融資，以加速其市場化之腳步。此外，爰建議宜一併參酌其他國家以政策補助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方式，以改善新創事業募集資金不易之現狀。

## 參考文獻及資料

- (一)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第十版），2014年9月，元照出版社出版。
- (二)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第十二版），2014年9月，元照出版社出版。
- (三) 王文宇、林國全，公司法，2014年6月，元照出版社出版。
- (四) 王文宇，閉鎖性公司之立法政策與建議，法令月刊，第54卷第6期，第57至65頁，2003年6月。
- (五) 論私募債制度，廖大穎，月旦法學雜誌，第149期，第139至158頁，2007年10月。
- (六) 經濟部，103年度促進中小企業財務環境健全發展策略規劃會議會議紀錄及資料。
- (七) 管中閔，開放經濟成長新動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9日報告資料。
- (八) 王建彬，服務創新模式新視野，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103年4月29日演講投影片資料。
- (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3月24日推動創新創業規劃方案（草案）資料。
- (十) 劉紹樑，啟動公司法治的寧靜改革：中國廢止實收資本登記，台灣銀行家，2013年10月號，第24-27頁，金融研訓院出版。
- (十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19日「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可行性」會議紀要。
- (十二) 葉淑惠，我國企業採彈性面額制度之簡介，櫃買專論，第30頁至35頁，2014年2月。
- (十三) 劉紹樑，由小故事看資本市場制度大改革：不合時宜的面額「制服」，台灣銀行家，2014年8月號，第24-27頁，金融研訓院出版。
- (十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計畫：「股票面額彈性化」法規調適報告，102年8月。
- (十五) 鄧學修，股票面額制度問題之探討，經濟研究第10期，第143

至 161 頁，2010 年 4 月。

- (十六) 卓碧華、洪憲明、陳敬宏，無票面金額股票制度之研究，台灣證券交易所研究報告，2006 年 12 月。
- (十七) 鄧學修，無票面金額股票發行對公司影響之實證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
- (十八) 薛美黛，論股票有無面額與稅制之關係，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
- (十九) 彭運鵬、楊鎮綱，新修稅法有限合夥有避稅漏洞，稅務旬刊，2014 年 6 月 10 日。
- (二十) 周延鵬，智慧資本投資保障的完整性，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 1 卷第 1 期，第 25 至 50 頁，2003 年 10 月。
- (二一) 周延鵬，台灣企業經營的全球化與台灣法制的牽絆或解放：建構自由開放的對外投資、授權及技術移轉新環境，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 3 卷第 2 期，第 118 至 148 頁，2005 年 10 月。
- (二二) 周延鵬，智慧財產作價投資券，法規亦需與時俱進，2014 年 2 月 12 日工商時報 A6 版。
- (二三) 李光世，技術股之模式設計研究，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1 月。
- (二四) 薛明玲編著，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102 年 3 月最新修訂版。
- (二五)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二六) 線上法學資料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 (二七) 線上法學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
- (二八) 線上法學資料庫：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二九) 線上法學資料庫：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網址：  
<http://glin.ly.gov.tw/web/index.do>
- (三十) 線上法學資料庫：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selow.com.tw/>

(三一) 線上法學資料庫：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制訊息中心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of 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  
網址：<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

## 附件一 工商團體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b>檢討公司法之資本登記制度</b></p>			
<p><b>【特別股】</b>  <b>建議全面檢討修正公司法有關資本登記制度，解除特別股之發行限制，以塑造類似海外創投之投資環境，以促進我國新創事業的發展</b></p>	<p><b>公司法有關資本登記之制度，造成對特別股之種種限制，不利海外創投投資我國新創事業</b></p> <p>1. 我國公司法就特別股之換股比例，並不容許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90.5.22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參照)，也不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72.3.23 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參照)，致使特別股條件設計缺乏彈性，實務上運用限制重重，究其癥結，主要仍係、受限於我國公司法公司採資本登記制度所致。</p> <p>2. 海外創投多以「可轉換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架構投資新創事業，創投公司可透過與新創企業間設計各種特約投資條件，諸如得設計以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可約定擁有對一些</p>	<p>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u>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u>。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實務及學說見解均認為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不包含「複數表決權」之情形。</p> <p>經濟部 90.5.22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u>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u>」</p> <p>建議：            由於發行特別股必須以修改章程方式為</p>	<p>美國立法例：            模範公司商法典 (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規定，公司得發行不同種類 (Class) 股票，或於同一種類股票再分順序 (Series)，以異其權利，惟需至少一類有不受限制之投票權及收受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均須於章程中載明。</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重大事項之否決權等等，以各種彈性特約的特別股條款降低投資風險，美得吸引創投公司積極參與新創事業之投資。</p>	<p>之，依公司法規定，須經公司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程序上應已足夠嚴謹，對股東權益保障也應已足夠，故應允許公司得利用特別股作為更具有彈性之引進投資之工具，爰建議經濟部廢止前揭函釋，並另作成函釋從寬允許特別股得具有彈性之設計（如複數表決權或轉換複數普通股等）或修訂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明文賦予更多彈性，俾利回歸公司治理。</p>	
<p><b>【技術股】</b> 放寬股票面額規定，強化技術股對創業團隊之最大激勵</p>	<p><b>技術股為新創企業對經營團隊重要激勵方式，惟我國因受限於資本登記，制度及股票固定面額 10 元問題，致使技術股滯礙難行，建議修正公司法以期根本解除限制</b></p> <p>1.現行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固定面額為 10 元，<u>雖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此限制，但因公司法資本登記之制度使然，現行實務上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技術股多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入資本</u>，雖然金管會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將現行股票固定面</p>	<p>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現行公司法規定並未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每股面額均須為 10 元，且「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對公開發行公司之限制，業經金管會修正採取彈性面額。</p>	<p>日本立法例： 日本已於 2001 年廢除股票面額制，全面實施無面額股制度（配套措施包括：董事以顯不公正價額認購股份者，應負賠償責任；無面額股發行價額未撥充資本之金額，應計入資本公積，不允許任意處分；特別注重資本充實之金融公司，如銀行、保險公司等以特別法排除無面額股之適用）。</p> <p>美國立法例： 美國大多數州均允許發行面額及無面額股，且藉由採取低票面金額</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額 10 元修正為彈性面額，但究此問題癥結乃在於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登記制度，已如前述，其影響並及於上述之特別股等，實應全面檢討修正以全部公司為適用對象之公司法，以期一舉解決包括新創企業等多數非公開發行公司所面臨之種種問題。</p> <p>2. 公司法相關強制規定，如股東依比例認購、員工認購需搭載於公司現金增資，且限制性股票不適用半開發行公司、股份買回與員工認購權皆有限制，凡此等等皆不利技術股及關鍵員工入股之推動。</p>	<p>實際上，票面金額無法真實顯示公司價值，一般係以淨值或公平市價來判斷公司之真實價值。因此，票面金額之制度已失去其訂定之目的。況且，票面金額制亦連帶對公司籌資及發放股利政策造成不利影響。</p> <p>建議：</p> <p>修正公司第 140 條及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公司股票得折價發行，且金額無需歸於一律，或廢除股票需有面額之規定。</p> <p>配套：</p> <p>(1) 財政部相關股票股利課稅規定或函釋應改以時價為基準。</p> <p>(2) 需參考外國立法例強化董事義務相關規範，以避免公司資本遭不當運用。</p>	<p>股，使公司得自行決定較高之發行價格，而不採我國公司法下較為僵化之票面金額制，以便利公司籌資。</p>
<b>課稅規定</b>			
<p><b>【技術股】</b> 放寬技術股課稅規定，強化技術股對創業團隊之最大激勵</p>	<p><b>為激勵新創企業發展，建議考量放寬修正符技術股移轉時，方予課稅</b></p> <p>1. 目前除生技新藥公司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得於轉讓時依移轉當時</p>	<p>所得稅之繳納限以金錢(貨幣)而非得以實物繳納，然而以技術資產作價取得公司股票時，技術出資人若無其他非股份之對價(例如收受現金)，則並未取得任何</p>	<p>美國：根據內地稅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1001 條規定，財產交易原則上認列損益 (recognition of gain or loss) 課稅。例外：內地稅</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時價課徵所得稅外，其他技術股均應於次年申報所得稅時課稅。自103年1月起，技術作價入股雖可扣除相關技術成本，但限於接受政府科技預算補助者方得適用，其餘僅得扣除30%。</p> <p>2. 建議考量放寬待移轉技術股獲利時課稅，此對新創事業而言，應可增加技術引進與人才留任工具，有利吸引優秀人才；對投資人而言，技術入股使得經營團隊與投資人之利益一致；對創業團隊而言，亦可避免技術股未實現獲利即先被課稅，影響創業意願。</p>	<p>貨幣用以支應稅捐債務。此時即使換得之公司股票價值大於出資之技術資產價值，而認為有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是否已經「實現」，並非無疑。若謂技術出資人得出售部分股票以繳納稅捐債務，則將墊高技術出資人之出資成本，且如公司尚未上市上櫃，似乎並無流通市場可供技術出資人出售股份，與鼓勵創新創業之政策目的相違。</p> <p>美國稅法上對於移出財產換得公司股票且獲得公司控制權者，規定得暫不認列損益；縱未獲得公司控制權，亦需考慮所得是否已實現(realization)。若欲鼓勵創新創業，技術股之稅捐課徵不宜與其他財產交易所得等同視之，而應有一定之緩課機制為宜。所謂緩課機制至少有下列三種：</p> <p>一、參考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2條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選擇延緩至往後年度(五年</p>	<p>法典第1031條規定，為生產或投資之用的同類財產交易可暫不認列損益(然而若財產為股份時則為例外)。</p> <p>根據內地稅法典第351條規定，移出財產換得公司股票，且獲得公司控制權(依第368條規定指80%股權)者，可暫不認列損益。</p> <p>此外，美國法上關於稅捐之稽徵，尚有「實現原則」(Realization Requirement)之要求，請參考Eisner v. Macomber案(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0. 252 U.S. 189.)，該案之要旨略以：受股票股利之分配者，並非所得，其中並闡明資本增值並非所得(原文："Enrichment through increase in value of capital investment is not income in any proper meaning of the term")。</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後)課徵所得稅。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即課徵所得稅。此為第一種作法：認股時即計算所得稅款，但於往後特定年度(例如五年後)才繳交稅款。</p> <p>二、參考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此為第二種作法：認股時即計算所得稅款，但於往後移轉時之年度(不特定年度)才繳交稅款。</p> <p>三、參考現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特定人員所得技術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於該年度認列收益，扣除取</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此為第三種作法：於往後移轉時之年度(不特定年度)才計算所得，繳交稅款。</p> <p>建議： 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作法，亦即於移轉時方予課稅之方式，可最大程度地將技術出資人之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相一致，且於現行法中已有相類似之作法，因此建議可依政策取向，擇一採納之。</p>	
<b>資本登記制度--籌資</b>			
<p>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亦有效降低風險</p>	<p>1.依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始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此函釋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新創企業募資管道多所限制，致使新創公司募資更形困難。按債本屬公司法上之工具，國外 PE 對可轉換公司債之運作也行之有年，上開函釋自我設限，不僅有違公司法對債之立法制度設計，更異於國際慣例。</p>	<p>公司債之募集本質即為公開發行，僅有公開發行之公司可得為之，故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應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惟可轉換公司債亦為公司籌資管道之一，為利新創事業籌資，應於兼顧股東權益及債權人保護下，相當程度予以開放。</p> <p>非公開發行公司固得以契約方式訂定認股選擇權條款的方式達到相同效果，惟實際上因此等契約文件不具流通性而籌資效果有限。因此，若就可轉換公司債</p>	<p>(略)</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2.再者，究此問題癥結，亦係受限於公司資本登記制度，而未能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任意轉換之公司債，致限制多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新創公司募資管道。</p> <p>3.建議放寬多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新創企業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發行期間隨時轉換。對承購可轉債投資者而言實質為股權投資，若新創企業發展不順，可於到期日取回債權資金；若新創企業發展順利則可轉為股權。如此將有助新創企業多一項募資管道，且亦可使投資者降低投資風險，有助吸引創業者投資，同時發揮公司法上債之功能及與國際接軌。</p>	<p>之發行，可明訂一定發行條件，並要求應經股東會決議，則當可顧及股東權益。</p> <p>至於債權人保護方面，若其已清楚知悉此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之可轉換公司債，並無公開市場可以流通，卻仍願意認購此等可轉換公司債，並依其發行條件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或依據轉換條件行使轉換權利成為股東，當不致有損害債權人權益之虞。</p> <p>至於配合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的機制，則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關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之執行方式辦理。</p>	
<p>建議重新檢討「初次上市櫃核實課稅」政策，以強化公司上市櫃意願</p>	<p>1.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自 2013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p> <p>2.此一規定恐與憲法所規定之平等</p>	<p>現行所得稅法第 4-1 條及第 14-2 條規定之規範內容，可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則上以零計算（即免納所得稅）。惟若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核實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按 15%稅率納稅：</p> <p>(一)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p>	<p>美國：根據內地稅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1001 條規定，財產交易原則上認列損益 (recognition of gain or loss) 課稅。第 1221 條對何謂「資本財產」作出定義，資本財產之交易若有利得，均課徵資本利得稅，但個人之長期投資資本利得 (指持有超過 1 年的投資) 得適用較</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權有違，蓋何以僅課予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而其餘情形則不及之？實務上因此課稅規定，而影響公司經營者及大股東上市意願至鉅，且公司若無規劃上市之意願，因投資退出管道相對不確定，致使創投公司對新創公司之投資機會相形保守。</p> <p>3. 建議重新檢討所得稅法上開規定，以強化公司上市櫃意願，並收鼓勵創投公司得積極投資新創公司之效。</p>	<p>十萬股以上者。</p> <p>(二)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除非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者。)</p> <p>上述作法可能違反平等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蓋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所得，均屬資本利得，不因出售股票時公司是否已經上市上櫃而有所不同。稅捐之核課自應避免以此不相關之因素作為標準，以避免抵觸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並維護政府鼓勵創新創業之政策目的。</p> <p>此外，若欲對上市上櫃股票之資本利得課稅作出課稅與免稅之差別待遇，為鼓勵創新創業，其具體作法似應與現行作法相反：就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或出售興櫃股票者，應免納所得稅，而出售於其上市、上櫃後方才取得之上市、上櫃股票，反而應課徵所得稅，如此方能有</p>	<p>低稅率。</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鼓勵投資於新創事業之效果。蓋新創事業具高度風險，公司成立後數年後若能維持正常營運，即已堪值鼓勵，若能順利上市上櫃，則對社會經濟之貢獻更大，同時可充實台灣資本市場，因此對於當初承擔風險之創業投資人，似應予以鼓勵。</p> <p>若採行對投資已上市櫃公司者課徵資本利得稅，而對投資新創事業者免與課徵，因已上市櫃公司投資者眾，執行上有困難，則至少亦應做到對投資新創事業與對投資已上市櫃公司，採行相同之課稅或免稅規定。否則，將造成新創事業籌資之重大障礙，或造成新創事業赴稅賦環境較為友善之其他地區之資本市場上市上櫃。</p> <p>建議： 刪除所得稅法第 14-2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除外情形。</p>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對象之限制	<b>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對象之限制，以引導保險業長期資金亦得挹注我國</b>	97 年 3 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修正後，已進一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之標的，以達到增加保險業	(略)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b>經核准之基金經理公司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b></p> <p>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p> <p>2.上開條文有關私募股權基金經理公司須以 OECD 合法註冊者為限之規定，致使保險業未能投資我國經核准之基金經理公司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惟此一影響當非此一規定之立法原意，毋寧說，可能規定當時我國尚未有得以管理國外私募基金之本國基金經理公司，爰未予規定。</p> <p>3.鑒於今日我國基金經理公司業已有相當能力管理國外私募基金，爰建請適度放寬上開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俾使保險業亦得投資我國經核准之基金經理公司所管理之私</p>	<p>資金運用管道，提升投資收益之立法目的。</p> <p>由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不當，將影響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益。保險業者在從事基金投資業務前，應依其投資原則及內稽內控作業規範，配合制定控管之配套措施、評估風險機制、作業流程及投資總額授權等，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上述措施自得有效降低及控管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p> <p>綜此，為解決新創事業普遍面臨募資不易之情形，實應引導私募基金挹注於國內創新創業相關投資，且考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通常相對穩健，故得研議開放保險業亦得投資我國經核准之基金經理公司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受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或修改上開限制。</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募股權基金，進而有助我國基金經理公司得引導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長期資金挹注我國新創公司，推動我國創新創業之發展。</p>		
<p>放寬新創公司上市櫃不受「累虧不得上市櫃」條款限制</p>	<p><b>建議針對新創公司(如五年內)之上市櫃訂定排除累虧不得上市櫃條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規定，股票申請上市櫃應符合無累積虧損條件。</li> <li>2.新創公司初期一般面臨募資困難，且難以高價募資，企業初期虧損將反應於累虧上，即使公司可快速轉虧為盈，亦須彌補累虧方能申請上市櫃，致使創業者對投資新創企業有所顧慮。目前上開二準則雖有科技事業上市櫃條款可排除具累虧不得上市櫃條款，惟難以適用目前大部分新創公司。</li> <li>3.建議對應於 Yahoo， Amazon 等公司多於虧損階段即行上市，而</li> </ol>	<p>針對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條件，主要係在確保公司財務健全、避免大股東藉由上市櫃作為套利之手段。然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並不代表上市櫃後即能有穩定之獲利表現。因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從強化資訊揭露之角度，要求申請公司須對投資風險充分揭露俾供投資人判斷是否適於投資，而非設限排除累虧公司上市櫃之可能。</p> <p>縱使認為維持累虧不得上市櫃條款之立場有助於保障一般投資人，也應採逐步放寬方式使資訊揭露成為資本市場之規範核心，參酌現行規定允許科技事業於取得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不受累虧限制辦理上市櫃。未來得配合產業政策，由主管機關針對特定產業（如生技業、電子軟體或電子商務）已有具體研發成果</p>	<p>美國紐約證交所及 NASDAQ 對於申請公司均不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作為上市條件，而係以申請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淨收入為準，配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公開揭露之要求下，得以兼顧公司募集資金需求與保障投資大眾權益。</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後大放異彩等國際案例觀之，我國上開累虧不得上市櫃之規定，毋寧乃在鼓勵投資老成公司，而非鼓勵投資其有成長潛力，勇於追求實現夢想之公司。如要投資前者，以 Loan 為手段似為已足；至於 Equity 正應以後者為投資標的。而新創公司正屬於後者，爰應修正放寬該一規定，俾使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新創公司，得以排除適用累積虧損不得上市櫃之條款，以協助新創公司於募資上面臨之困難，並創造誘因以鼓勵創投業者積極投資新創公司，進而得以推動創新創業發展。</p>	<p>而達量產或市場化階段者，得比照科技事業不受累虧限制。至於公司之研發結果是否達到量產或市場化階段得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但重點仍應搭配詳細的風險揭露程序。</p>	
<p>引導工業銀行投資早期新創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基於資金配置，對參與初創期案件投資態度較為保留。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直接投資不得逾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20%限制。</li> <li>2.新創事業案件股本小、風險高，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資源，(加上國內創投投入早期案件意願低，新創事業籌資不易)，工業銀行無法取得</li> </ol>	<p>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除工業銀行持股百分之百之創業投資事業外，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本會核准。」</p>	<p>(略)</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一定之持股，若投注資源協助，與回收比例不符，工商團體成立創投持股超過 20% 上限須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創投參與投資生產業持股例合併計算也不得超過 20%，相對於大型創投可以單獨支持新創事業，工商團體卻有心無力。</p> <p>3. 政策上鼓勵工業銀行或其成立之創投或 PE 基金可以在產業投資及新創事業投資更為積極，工業銀行作為 lead investor 提供新創業者長期而穩定的資金。</p>	<p>有鑑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仍以銀行為主，非金融機構比例不高，創新事業在成立初期募資不易，考量工業銀行投資及扶助新創事業之目的，應可透過適度放寬工業銀行投資超過 20% 上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以活化國內資本市場，有助於新創事業之籌資。</p>	

## 附件二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開辦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下免除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要求</p>	<p><b>降低公司申設障礙，鼓勵民眾創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已於2009年4月修正公司法第100條及第156條，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我國此改革，於世界銀行調查189個濟體中，與美、加、英、港、星等91個經濟體，並列排名第1名。</li> <li>2. 就世界銀行調查，於臺灣設立公司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用約新臺幣5,000~20,000元不等。對此，世界銀行曾質疑：臺灣已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但卻不論資本金額大小，仍要求須經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此增加民眾負擔，不利民眾創業之負擔。</li> <li>3. 現行商業登記不論資本大小已無檢附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之要求。基於有利創新創業，建議：公司設立登記於一定資本額以下(如新台幣100萬元)者，免檢附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設計原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資本需達一最低數額，惟公司登記資本額與公司現實財產或淨值並無必然關連，亦非公司債權人所關心之實質償債能力。因此，公司法於98年修法中刪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以便利公司迅速設立。</li> <li>二、經濟部商業司對於上述修法原則上表示肯定，惟為進行公司監理以避免紙上公司之虛設，對於公司在申請設立時，仍按公司法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定，要求公司資本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數設立成本，主管機關始准予登記。</li> <li>三、有鑑於會計師查核登記所生之費用、時間恐不利於資本額不高之新創事業設立，且公司登記資本額實際亦無助於判斷公司實際償債能力或交易安全維護。為兼顧公司設立之彈性及緩和廢除設立登記資本額</li> </ol>	<p>(略)</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查核可能產生之影響，爰建議於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增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授權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排除一定資本額以下之公司，令其無須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得辦理公司設立，以符創新創業實際需要。</p>	
<p>鬆綁擔保交易範圍及於未來取得有形(動產)與無形(債權、智慧財產)資產</p>	<p><b>檢討動產擔保交易法，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制度</b></p> <p>1.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認為，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有利企業取得融資(尤其是中小企業)，進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降低業率。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應強化登記範圍、公示性、優先性及實行便利性等 4 個面向，以促進擔保債權人之權益。</p> <p>2.我國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定於民國 52 年，限定於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等 3 個類型，其擔保登記範圍，亦僅允許「現有」有形之動產，而不及於「未來」取</p>	<p>一、歐美國家法制中有採取浮動擔保制度(Floating Lien)，亦即不針對特定財產設定擔保，而係就一定範圍內之資產(如存貨、應收帳款)設定擔保，使債務人能在設定擔保融資之同時，仍能利用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原料、存貨等動產進行日常營運，以發揮最大程度之經濟效益。</p> <p>二、我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下，較接近浮動擔保制度者為信託占有。債權人(信託人)除提供債務人(受託人)資金或信用外，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之所有權作為債權之擔保，而由債務人(受託人)依信</p>	<p>協助新創事業融資措施</p> <p>一、日本：</p> <p>(1) 提供創業者或創業未滿 2 年之企業無擔保、無保證人於日圓 1,500 萬元額度內之貸款。</p> <p>(2) 就創業者或創業未滿 5 年之企業，向民間金融機構貸款時，由信用保證協會為其提供保證，以取得日圓 2,500 萬元額度內之貸款。</p> <p>二、英國：</p> <p>(1) 政府投入 8,250 萬英鎊，直接提年輕人創業所需資金。</p> <p>(2) 政府投入 5,000 萬英鎊，與投資人共同投資新創事業。</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得之有形(動產)或無形(債權、債權)資產。此與國際擔保交易法制，顯為脫軌。</p> <p>3.依世界銀行《2014 經商環境報告》統計，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擔保交易範圍及於未來取得有形(動產)與無形(債權、智慧財產)資產之經濟體，共有包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及蒙古等 107 個經濟體。</p> <p>4.效益：引進此制度，有助於新創事業取得融資容易度，並推促我國金融制度改革，及接軌國際擔保交易法制。</p>	<p>託收據占有處份標的物之交易方式。例如：銀行（信託人）與甲公司（受託人）簽訂信託收據，銀行同意提供給甲公司貸款，並約定甲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將設定信託占有之原料製成成品，再將成品出售後之價款支付予銀行，且在該條件未實現前，原料（或成品）之所有權仍屬銀行所有。綜此，在我國現行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下，債務人就營運生產所需之原料或存貨，得透過信託占有制度取得貸款，頗近似於外國法制浮動擔保制度。</p> <p>三、至於，動產擔保客體是否應擴及於未來之無形資產，主要涉及如何透過類似登記之制度對外產生公示效果、合理鑑價機制之建立，以及如何就擔保物變現、取償等議題，以兼顧擔保設定便利性及交易安全維護。</p> <p>四、實則，創新創業之融資對象如為個人，雙方固得透過契約約定（或設定一般債權擔保）取得融資，不必然需透過動產擔保交易方式為之。創新創業之融資對象如為金融機</p>	<p>(3) 政府提供銀行低利資金，鼓勵銀行貸款予新創事業。</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構，應鬆綁者毋寧為金融監理及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準則規定，藉由降低貸款融資之門檻或透過政府（特定政策目的之基金）專案補助方式，令具有潛力之新創事業更易於取得融資，以加速其市場化之腳步，亦不必然需利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因此，如能參酌其他國家以政策補助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方式，似較諸動產擔保法制之鬆綁更具實效。</p>	
<p>開放匯兌業務給對非銀行業者</p>	<p><b>【陳沖建議 103.3.14 工商時報】(註)</b>  <b>開放匯兌業務，修銀行法第 29 條</b></p> <p>1.我國可考慮修正「銀行法」第 29 條，開放匯兌業務給非金融銀行業者，讓小額支付、匯兌等看似不起眼的業務，從小朋友變成浩克。匯兌不應再只是銀行專屬業務，小額支付必將坐大，銀行不能忽視，銀行法應該要再定位。</p> <p>2.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原先立法精神是源自日本，但日本已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資金決済法」改革支付與匯兌體系、容許銀行以</p>	<p>一、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郵局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亦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此外，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二、前述銀行法及郵政儲金匯兌法對於「匯兌」一詞均無定義。「匯兌」係</p>	<p>一、2007 年世界銀行與 BIS(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國際結算銀行)下的 CPS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支付與結算系統委員會)共同發布 General 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 Services，提出國際匯兌五原則；接著在 2009 年 G8 國家推出「五五專案」呼籲五年內將匯兌成本由 10%降為 5%，其後 G20 國家在 2011 年積極回應，同意在 2014 年達成</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外機構在外機構在主管機關的標準下辦理匯兌，僅一定金額以上匯款仍要透過銀行體系台灣，也可以考慮跟進。</p> <p>3.像大陸支付寶就成為大陸的「浩克」，台灣處理匯兌、第三方支付時，應站在國家戰略高度，致力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積極鼓勵業者投入，使業者能與外界競爭，與其派小朋友向浩克挑戰，不如將小朋友變成浩克。</p>	<p>指匯款人將款項支付與第三人，並委託第三人向受款人支付款項之行為，惟必須以之為業方成為「匯兌業務」。若付款人支付款項後未指定向特定受款人支付，則已接近「收受存款」。</p> <p>三、因經濟演進，現代社會個人之匯兌交易日趨頻繁，「支付業務」本身可獨立成為一新興產業(如國內近期討論立法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即為著例)，且匯兌成本之降低亦有助於各類交易蓬勃進行。先進國家中，歐盟與日本均朝開放銀行以外之機構得從事匯兌之方向發展，歐盟尚且特別指出，跨國工作者匯款回母國時，需要低成本之匯兌程序，成為實際上存在之需求。</p> <p>四、商業交易發展至最後，莫不須要銀貨兩訖，因此有商業交易，即有支付需求。因支付金額龐大或所處地域非近之交易當事人，不便當面支付者，必透過匯兌方式方能完成交易。於匯兌服務之市場中，限制服務提供者之數目(例如限銀行或郵局方能提供匯兌服務)，必定提高該服</p>	<p>目標。</p> <p>二、歐盟在 2009 年發布「支付服務業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除金融機構外，並創造支付機構(Payment Institutions)的概念，主要原因是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海外勞工匯回母國金額大增)。</p> <p>三、日本銀行法第二條針對銀行業務列舉兩款，其一是收受存款、分期儲蓄、辦理授信及貼現；其二即為辦理匯兌(為替取引)。日本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資金決済法」改革支付與匯兌體系，容許銀行以外之機構在主管機關的標準下辦理匯兌，但百萬日圓以上的匯款仍須經過銀行體系，與歐盟同一時間的指令相輝映。</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務之價格。開放銀行業以外之業者從事匯兌業務，透過市場競爭機能，將使匯兌服務之價格降低，有助各類交易蓬勃進行。</p> <p>五、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字雖然看似明確有所禁止，然而於現行金融實務上不乏有相對務實之解釋。茲舉一例而言：經濟部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08840 號修正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至銀行開立專用存款帳戶，該帳戶專用以處理服務使用者交易款項，帳戶款項之移轉應依服務使用者之指示進行。專用存款帳戶之帳戶所有人為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帳戶戶名並應敘明為『網路交易代收付專戶』，此專戶並應依合作銀行要求進行相關保障措施。」此處應提請注意者為：(1)該要點本身僅為行政命令而非法律；(2)此種情形，受指示從事匯兌業務者實為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而非銀行，僅其存款帳戶應開設於銀行而已。然而實務上</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p>認為此種情形亦不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舉一例而言：金管會認為非金融機構業者不能直接收受網購買家預先(指於特定交易形成之前)之存款(儲值)，否則構成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之收受存款。然而金管會認為：若在一定金額以下，網路平台業者承做儲值帳戶，例外可定義為「交付款項或預備消費」，可視為「非存款」，不計利息，亦不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上二例均係透過對該條項要件之解釋，而達成切合商業實務需要之目的，而無需更動法條文字。</p> <p>六、若就規範現狀與立法技術而言，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因此若欲開放銀行以外業者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實不須修改銀行法第 29 條條文，而以逕行訂定法律(例如研議中之第三方支付專法)之方式為之即可。蓋縱使修法刪除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條文之除外規定，對於新興之匯兌業</p>	

建議	說明	意見分析	他國做法
		者，勢亦將需要另行訂定法律(如日本資金決済法之情形)，而另以法律規定，此正係該除外規定本身所欲規範之情形，因此建議不須修改銀行法第 29 條條文，若有需要另行制定其他法律即可，該條文於法制上並不構成實際之障礙。	

註：新聞原文：<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314001904-260410>

總統府資政陳（沖）昨（13）日至金融研訓院演講時建議，金融業老議題與新面向不斷交錯，加上歐盟、日本等國逐步修改法規，我國可考慮修改銀行法第 29 條，開放匯兌業務給非銀行業者，讓小額支付、匯兌等看似不起眼的業務，從小朋友變浩克。

銀行法 29 條主要規範「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陳（沖）認為，匯兌不應再只是銀行專屬業務，小額支付必將坐大，銀行不能忽視，銀行法應該要再定位。

他指出，銀行法第 29 條原先立法精神是源自日本，但日本已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資金決済法」，改革支付與匯兌體系，容許銀行以外機構在主管機關的標準下辦理匯兌，僅一定金額以上匯款仍要透過銀行體系，台灣也可以考慮跟進。

他說，小額儲值、小額匯兌不應只是銀行的專屬業務，尤其小額儲值就是小額存款，這是擋不住的趨勢，像是悠遊卡，因此應該要開放給非銀行業者，但需要中度管理。

陳（沖）說，像大陸支付寶就成為了大陸的「浩克」，台灣處理匯兌、第三方支付時，應站在國家戰略的高度，致力國家競爭力提升，積極鼓勵業者投入，使業者能與外界競爭，與其派小朋友向浩克挑戰，不如將小朋友變成浩克。

他也表示，經濟部提出的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現在管理仍然過緊。對於公公併，陳（沖）僅強調，他日前已撰寫文章表達看法。陳（沖）之前在文章中提出，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擬推動區域銀行打「亞洲盃」，是正確務實的想法，要兼顧理想，發揮合併效益，建議不論公民併，公公併都不能以「想當然速配」的直覺為基礎。

他指出，合併應依市場實務，委託專業人員就不同組合的資產負債結構、業務專長、通路特性、產品互補進行量化分析，確保合併後的綜效。至於薪資給付，可比照市場行情並依績效調整，再輔以揭露制度，應可產生吸引人才的誘因。（新聞來源：工商時報—記者孫彬訓／台北報導）

**附件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理律建議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毋須修正)	<p>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一、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條文僅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因此依該條款文義，經濟部於 72 年 3 月 23 日作成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下稱 72 年函釋），認為特別股之股東不能享有複數表決權。</p> <p>二、工商團體雖於先前之建議中提到應廢止 72 年函釋，使特別股針對特定議案得享有每股數表決權，惟由於 72 年函釋內容緊扣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條文「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文字，因此若欲使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前即就特定事項享有數表決權，除廢止 72 年函釋外，恐需修正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文字，方能避免在函釋廢止後，法條文字本身仍成為新創事業擬利用特別股制度引進投資時之不利影響。惟如此修正可能招致過份侵害普通股股東（特別是股權易遭稀釋之相對少數股</p>
(建議毋須修正)	<p>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議刪除右列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p>	<p>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p> <p>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p>	<p>東)，原所具有能夠參與公司決策權利之批評。此外，依現行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公司章程中已有明定，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應足以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p> <p>三、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條文雖僅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亦應於章程中定之，未限制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然經濟部於 90 年 5 月 22 日作成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下稱 90 年函釋），認為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p> <p>四、論者有謂，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理由在於公司資本維持與股東平等原則，並據以支持 90 年函釋。惟就資本維持原則而言，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公司之淨值實未改變，僅總發行之特別股與普通股數目有所變更，因此若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實質上所影響者為公司股權之組成，並未影響公司資本維持原則；而程序上亦僅牽涉流通在外股數及公司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之數字變動，該等變動於現行公司法制逐漸廢除股票面額制度之背景下，已是既成事實，且其牽涉者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等法規命令，由公司法主管機關酌為修訂即可。再就股東平等原則而言，特別股與普通股之股東本屬不同類別，各類別股東有各自之股東會，所謂股東平等原則乃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所適用之原則，說理上難以作為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理由。</p> <p>五、按可轉換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為海外創業者投資新創事業時所常用之架構，創業者可透過與新創事業間各種特約投資條件之設計，例如得以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或約定特別股股東對特定重大事項具否決權(veto right)等等，以各種彈性特約之特別股條款，提供合作動機，規劃投資風險，俾能吸引創業者積極參與新創事業之投資。</p> <p>六、若參考海外立法例（請參閱附件），除<b>中國大陸禁止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亦即特別股）</b>外，香港對於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並無限制，日本則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將特別股以一股換數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b></p> <p>七、我國現行法制下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唯一依據為前揭 90 年函釋，由公司法之明文尚難歸納出該等禁止之意旨，因此<b>謹建議將 90 年函釋廢止，尚無須更動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條文</b>，即可活化新創事業對於可轉換特別股制度之使用。</p> <p>八、關於普通股股東及債權人保護部分，由於特別股之發行須明定於章程，修改章程又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程序上相對嚴謹，與日本或香港等地之立法例相比較亦無不足之處，因此普通股股東之權益應受有保障。若特別股之發行或轉換牽涉股東會決議，而該決議之內容或方法有違反公司章程而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權益受侵害之股東得依現行法制提起確認或撤銷之訴。若未來於法制上承認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時，甚至可考量於一定情形時（如特定時間內轉換數量達一定比例）賦予不同意轉換之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債權人部分，因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之淨值並無影響，僅公司之股權組成有所變更，因此對債權人之權益無直接影響。</p> <p><b>九、綜上所述，建議經濟部廢止前揭 90 年函釋及酌為修訂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等法規命令，而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之文字須變動，即能在最小幅度變動現行法制之情形下，大幅活化新創事業採用可轉換特別股制度作為引進投資工具之能力。</b></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u>普通</u>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募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換言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以私募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p> <p>二、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認為「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左列事項，項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而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係公司債之相關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其所稱公司，自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上述實務見解，似誤解公司法要求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應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報備，並不得逕將之解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進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三、有鑑於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因轉換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將排除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行使，同時可能產生對原股東權益稀釋或使其喪失控制權之效果。因此，為平衡保障股東之利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新增第 246 條第 3 項，明文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賦予股東事前參與決議之機制。至於公司是否應提供應募人相關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或於股東會召集事由進行相關說明等，建議回歸公司治理。</p> <p>四、參酌美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立法例，其僅要求公司發行公司債應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而未限定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始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故待本條修正草案正式立法通過後，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見解應不再援用。</p> <p>五、實務上部分弊案（如力霸案）透過關係企業虛增業績，再以出售公司債方式獲取現金，實非單純私募公司債之議題，而涉及金融監理，以及如何貫徹公司法上董事及實質董事責任之訴究，不宜將之作為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公司債籌資之理由，有礙資本市場之發展。</p>
<p>第 247 條（刪除）</p>	<p>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一、公司債之總額限制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公司濫行舉債，藉以保護公司全體債權人之權益。觀諸相關法令，對於公司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如成立一般消費借貸契約）並未就其融資總額加以限制，可見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事實上無法達到保護全體債權人之立法目的。</p> <p>二、有鑑於透過公司債募集資金者多為財務艱困之公司，限制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恐將妨礙公司資金調度，且不符公司實際資金需求。</p> <p>三、另自應募者之角度觀察，應募公司債通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具有相當經驗之投資人，並具有獨立判斷應募之風險及獲利可能性之能力。倘應募人為金融機構，自應按金融監理及內部作業準則要求，評估其是否加以應募；倘應募人為一般公司，該公司仍有公司法第 15 條公司貸款予他人相關限制之適用，且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若公司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綜上所述，實無必要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限制公司債之總額，對應募人提供過度之保護。</p> <p>四、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是以，公開發行公司仍有前述發行總額規定之適用，不致因刪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而損害投資人之權益。</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學者柯芳枝氏認為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中段「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未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明確，故將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發行」比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價款繳納完成」予以解釋。有鑑於此，爰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司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u>價款繳納</u></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p>	<p>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或私募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一、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同條第 4 項：「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申言之，不論公司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募集（公募）或私募行為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報備，且申報或報備事項有變更（例如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p> <p>二、有鑑於此，爰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259 條規定，明訂公司私募公司債款，若未經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外，亦有該條罰則之適用。</p>

附件：特別股相關問題之海外立法例

特別股相關問題	日本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1.特別股發行之特別法?	(1)無(依公司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 (2)應於章程中規定	(1)依公司法、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 號)」所制定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97 號)」 (2)應於章程中規定 (3)非上市公眾公司僅得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1)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2) 應於章程中規定	(1)公司法第 75 條 (2)應於章程中規定
2.A.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何決定? 2.B.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	A.公司法有限制(例如不得發行多表決權特別股) B.董事會股東會均需同意	A.優先股就特定事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每股票面金額 100 元人民幣 B.董事會提議，普通股股東會與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	A.自由決定 B.董事會股東會均需同意，但股東會得概括授權董事會於下次股東常會前發行特別股	A. 自由決定 B. 特別股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1 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應有提案權)
3.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限制?	無特別限制，但轉換應於章程中規定	上市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但商業銀行得非公開發行因特定觸發事件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無限制	無限制，但特別股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1 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同意

特別股相關問題	日本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4.對普通股股東/債權人之保護?	變更章程中之特別股規定需股東會同意，但無特別之債權人保護規定(因為特別股轉換不影響公司實收資本)。	(1)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同意 (2)違反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者有刑事責任	(1)若公司欲不依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時需股東會對個案之個別同意或對概括授權之概括同意 (2)少數股東自身之權益若受影響得依公司條例尋求法律救濟，亦得代公司提出衍生性訴訟	(1)無特別規定 (2)股東或債權人可援引公司法中對股保護之一般規定及破產法中對債權人保護之一般規定以維護權益。



**附件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理律建議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甲案：僅廢止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b> (建議毋須修正)</p> <p>(建議毋須修正)</p>	<p>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p>	<p>一、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條文僅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因此依該條款文義，經濟部於 72 年 3 月 23 日作成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下稱 72 年函釋)，認為特別股之股東不能享有複數表決權。</p> <p>二、工商團體雖於先前之建議中提到應廢止 72 年函釋，使特別股針對特定議案得享有每股數表決權，惟由於 72 年函釋內容緊扣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條文「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文字，因此若欲使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前即就特定事項享有數表決權，除廢止 72 年函釋外，恐需修正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文字，方能避免在函釋廢止後，法條文字本身仍成為新創事業擬利用特別股制度引進投資時之不利影響。惟如此修正亦可能招致過份侵害普通股股東(特別是股權易遭稀釋之相對少數股東)，原所具有能夠參與公司決策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議廢止右列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p> <p><b>【乙案：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並廢止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及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b></p> <p>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p>	<p>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p> <p>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p> <p>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p>	<p>之批評，因此謹將甲乙兩案並陳，敬供參酌（甲案並不牽涉公司法之修訂；乙案除包括甲案全部內容外，尚建議修訂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此外，依現行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公司章程中已有明定，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應足以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p> <p>三、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條文雖僅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亦應於章程中定之，未限制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然經濟部於 90 年 5 月 22 日作成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下稱 90 年函釋），認為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p> <p>四、論者有謂，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理由在於公司資本維持與股東平等原則，並據以支持 90 年函釋。惟就資本維持原則而言，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公司之淨值實未改變，僅總發行之特別股與普通股數目有所變更，因此若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實質上所影響者為公司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u>所享有之表決權數及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u>。</p> <p>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轉換方法與轉換公式，以及其他特別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p> <p>(建議廢止右列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p> <p>(建議廢止右列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p>	<p>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p> <p>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p>	<p>權之組成，並未影響公司資本維持原則；而程序上亦僅牽涉流通在外股數及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數字變動，該等變動於現行公司法制逐漸廢除股票面額制度之背景下，已是既成事實，且其牽涉者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等法規命令，由公司法主管機關酌為修訂即可。再就股東平等原則而言，特別股與普通股之股東本屬不同類別，各類別股東有各自之股東會，所謂股東平等原則乃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所適用之原則，說理上難以作為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理由。</p> <p>五、按可轉換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為海外創業者投資新創事業時所常用之架構，創業者可透過與新創事業間各種特約投資條件之設計，例如得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或約定特別股股東對特定重大事項具否決權(veto right)等等，以各種彈性特約之特別股條款，提供合作動機，規劃投資風險，俾能吸引創業者積極參與新創事業之投資。</p> <p>六、若參考海外立法例(請參閱附件)，<b>除中國大陸禁止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p>	<p><b>的優先股（亦即特別股）外，香港對於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並無限制，日本則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將特別股以一股換數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b></p> <p>七、我國現行法制下一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數普通股之唯一依據為前揭 90 年函釋，由公司法之明文尚難歸納出該等禁止之意旨，因此<b>甲案之建議係將 90 年函釋廢止，尚無須更動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條文</b>，即可去除現行實務上禁止一特別股轉換為數普通股之限制；乙案之建議則進一步包括對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之修正建議，更加明揭其旨，期能進一步活化新創事業對於可轉換特別股制度之使用。</p> <p>八、關於普通股股東及債權人保護部分，由於特別股之發行須明定於章程，修改章程又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程序上相對嚴謹，與日本或香港等地之立法例相比較亦無不足之處，因此普通股股東之權益應受有保障。若特別股之發行或轉換牽涉股東會決議，而該決議之內容或方法有違反公司章程而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權益受侵害之股東得依現行法制提起確認或撤銷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若未來於法制上承認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時，甚至可考量於一定情形時（如特定時間內轉換數量達一定比例）賦予不同意轉換之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至於債權人部分，因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之淨值並無影響，僅公司之股權組成有所變更，因此對債權人之權益無直接影響。</p> <p><b>九、綜上所述，謹將甲乙兩案併陳，敬供參酌。</b></p> <p><b>甲案建議經濟部廢止前揭 90 年函釋及酌為修訂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等法規命令，而毋須修訂公司法條文；乙案除包括甲案全部內容外，尚進一步建議廢止前揭 72 年函釋，並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甲乙兩案均可活化新創事業採用可轉換特別股制度作為引進投資工具之能力，惟甲案毋須修訂現行公司法條文，對既存法制更動幅度較小，應屬較為簡便可行之方式。</b></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u>普通</u>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一、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換言之，非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募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亦得以私募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p> <p>二、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認為「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左列事項，項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而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係公司債之相關規定，其所稱公司，自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上述實務見解，似誤解公司法要求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應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報備，並不得逕將之解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進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三、有鑑於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因轉換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將排除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行使，同時可能產生對原股東權益稀釋或使其喪失控制權之效果。因此，為平衡保障股東之利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新增第 246 條第 3 項，明文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債，並賦予股東事前參與決議之機制。至於公司是否應提供應募人相關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或於股東會召集事由進行相關說明等，建議回歸公司治理。</p> <p>四、參酌美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立法例，其僅要求公司發行公司債應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而未限定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始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故待本條修正草案正式立法通過後，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見解應不再援用。</p> <p>五、實務上部分弊案（如力霸案）透過關係企業虛增業績，再以出售公司債方式獲取現金，實非單純私募公司債之議題，而涉及金融監理，以及如何貫徹公司法上董事及實質董事責任之訴究，不宜將之作為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公司債籌資之理由，有礙資本市場之發展。</p>
第 247 條（刪除）	<p>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p>	<p>一、公司債之總額限制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公司濫行舉債，藉以保護公司全體債權人之權益。觀諸相關法令，對於公司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如成立一般消費借貸契約）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	<p>未就其融資總額加以限制，可見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事實上無法達到保護全體債權人之立法目的。</p> <p>二、有鑑於透過公司債募集資金者多為財務艱困之公司，限制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恐將妨礙公司資金調度，且不符公司實際資金需求。</p> <p>三、另自應募者之角度觀察，應募公司債通常為具有相當經驗之投資人，並具有獨立判斷應募之風險及獲利可能性之能力。倘應募人為金融機構，自應按金融監理及內部作業準則要求，評估其是否加以應募；倘應募人為一般公司，該公司仍有公司法第 15 條公司貸款予他人相關限制之適用，且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若公司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綜上所述，實無必要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限制公司債之總額，對應募人提供過度之保護。</p> <p>四、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是以，公開發行公司仍有前述發行總額規定之適用，不致因刪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而損害投資人之權益。</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一、學者柯芳枝氏認為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中段「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未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明確，故將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發行」比照證券交易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43 條之 6 第 5 項「價款繳納完成」予以解釋。有鑑於此，爰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司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p> <p>二、有鑑於私募公司債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得任意轉讓，為避免私募公司債可能產生透過轉讓方式規避公開招募程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7 規定，增訂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避免規範上之漏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u>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u>，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u>公司債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u></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或私募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一、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同條第 4 項：「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申言之，不論公司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募集(公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私募行為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報備，且申報或報備事項有變更（例如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p> <p>二、有鑑於此，爰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259 條規定，明訂公司私募公司債款，若未經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外，亦有該條罰則之適用。</p>

附件：特別股相關問題之海外立法例

特別股相關問題	日本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1.特別股發行之特別法?	(1)無(依公司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 (2)應於章程中規定	(1)依公司法、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 號)」所制定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97 號)」 (2)應於章程中規定 (3)非上市公眾公司僅得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1)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2)應於章程中規定	(1)公司法第 75 條 (2)應於章程中規定
2.A.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何決定? 2.B. 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	A. 公司法有限制(例如不得發行多表決權特別股) B. 董事會股東會均需同意	A. 優先股就特定事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每股票面金額 100 元人民幣 B. 董事會提議，普通股股東會與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	A. 自由決定 B. 董事會股東會均需同意，但股東會得概括授權董事會於下次股東常會前發行特別股	A. 自由決定 B. 特別股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1 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應有提案權)
3.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限制?	無特別限制，但轉換應於章程中規定	上市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但商業銀行得非公開發行因特定觸發事件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無限制	無限制，但特別股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1 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同意

<p><b>4.對普通股股東/債權人之保護?</b></p>	<p>變更章程中之特別股規定需股東會同意，但無特別之債權人保護規定(因為特別股轉換不影響公司實收資本)。</p>	<p>(1)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同意 (2)違反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者有刑事責任</p>	<p>(1)若公司欲不依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時需股東會對個案之個別同意或對概括授權之概括同意 (2)少數股東自身之權益若受影響得依公司條例尋求法律救濟，亦得代公司提出衍生性訴訟</p>	<p>(1)無特別規定 (2)股東或債權人可援引公司法中對股保護之一般規定及破產法中對債權人保護之一般規定以維護權益。</p>
--------------------------------	--	---	--	---

**附件五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要說明）**  
（理律建議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股【甲案：僅廢止經濟部 90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以一股換數股普通股之函釋，而毋須修訂公司法條文】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	<p>一、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下稱 <b>72 年函釋</b>)，認為<b>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b>依法僅能有所限制，<b>不能享有複數表決權</b>。</p> <p>二、另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下稱 <b>90 年函釋</b>)，<b>禁止一特別股轉換為數普通股</b>。</p> <p>三、股東平等原則應係指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權利義務應歸於一致之原則。特別股與普通股本屬不同類別之股票，自得異其處理。</p> <p>四、特別股發行之條件應明定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之修正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既已決議特別股發行之條件，自難謂普通股股東權益受有侵害。</p> <p>五、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僅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增加、特別股股數減少，公司淨值實未改變，並未影響公司資本維持，或影響債權人權益。</p> <p><b>六、香港及日本之立法例均允許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b></p>
特別股【乙案：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條文，並廢止經濟部 72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享有複數表決權之函釋及 90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以一股換數股普通股之函釋】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理由同甲案所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特別股之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及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p> <p>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轉換方法與轉換公式，以及其他特別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公司債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普通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募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表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於修法後，不再援用。</p> <p>二、考量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能稀釋原股東權益或改變控制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b>新增第 3 項規定，要求公司發行此類公司債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b></p> <p>四、<b>美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立法例</b>，僅要求公司發行公司債應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並未以是否公開發行決定得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五、實務上部分弊案（如力霸案）透過關係企業虛增營收，再利用發行公司債方式獲取現金，此涉金融監理及董事及實質董事責任之問題，並非公司債制度之不當。</p>
<p>第 247 條 （刪除）</p>	<p>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一、以公司債募集資金者多為財務艱困之公司，<b>限制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恐將妨礙公司資金調度，且不符公司實際資金需求。</b></p> <p>二、公司債之總額限制旨在保護公司全體債權人之權益，惟<b>公司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並未就其融資總額加以限制</b>，可見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事實上無法達到保護全體債權人之立法目的。</p> <p>三、應募公司債通常為具有相當經驗之投資人，並具有獨立判斷應募之風險及獲利可能性之能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公開發行公司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發行總額規定之適用，不致因刪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而損害投資人之權益。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司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7 規定，建議增訂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避免私募公司債可能產生透過轉讓方式規避公開招募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p>	<p>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u>公司債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u></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或<u>私募</u>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一、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不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募集或私募行為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報備，且申報或報備事項有變更（例如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p> <p>二、爰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259 條規定，明訂公司<u>私募</u>公司債款，若未經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外，亦有該條罰則之適用，以掌握公司債募集資金之用途。</p>

## 附件六 有限合夥採取之課稅模式

有關來信所詢我國法針對合夥與公司課稅方式之差異以及外國立法例就有限合夥採取之課稅模式，謹提供本研究團隊分析意見如下，敬供參考：

### 1. 所得稅法針對合夥與公司課稅方式之差異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由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除公司組織外，亦包含獨資、合夥及其他營利事業組織。

#### (1) 合夥課稅方式

所得稅法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前，要求合夥應比照其他營利事業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此外，合夥應一併申報損益表、投資人明細表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合夥人或資本主將其所獲配盈餘總額所含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全數予以扣抵。上述課稅方式實際上即採取兩稅合一之概念，亦即合夥人或資本主不會受到雙重課稅之不利益，惟申報及稽徵方式仍略嫌繁複。

所得稅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後，已大幅簡化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仍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外，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合夥所得均直接歸課合夥人或資本主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然而，今年 5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已回

復合夥組織應計算並申報應納稅額規定，並要求合夥應於申報前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由此可知，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已降低合夥組織原享有兩稅合一之效益。

## (2) 公司課稅方式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前一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於87年實施兩稅合一後，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公司須另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紀錄公司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可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稅額。惟今年5月16日修正通過之所得稅法，將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後針對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原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

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公司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避免公司股東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兩者間之稅率差異，安排將盈餘累積在公司不實際進行分配。

所得稅修法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合夥及公司課稅重要規定比較如下：

納稅人行為	公司組織	合夥組織	所得稅法相關法條
暫繳申報	依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於9月底自行申報繳納	不適用	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9條
結算申報	每年5月底前結算申報上年度應納稅額，依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自	每年5月底前結算申報，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	所得稅法第71條

	行繳納。	之餘額，列入合夥人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得依股東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公司所分配盈餘中股東可扣抵稅額，供股東於申報綜所稅時扣抵。(修法後可扣抵稅額僅修法前之半數)	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亦無可扣抵稅額可供合夥人於申報綜所稅時扣抵。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及第 66 條之 6

比較修法後合夥及公司課稅規定最大差異在於，是否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含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由於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等之帳務處理複雜，並徒增稽徵成本，若依修法後合夥課稅制度，有限合夥階段當年度既應先納半數應納稅額，且當年度盈餘扣除半數應納稅額後，須全數分配予合夥人，既無公司可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課稅之弊，亦可收稽徵便利之效，對有限合夥組織同時可降低帳務處理成本，應有助於有限合夥組織被採行。

至於財政部所持有限合夥組織具法人格，因此應與同有法人格之公司組織課稅，亦難成立。由於我國營利所得稅本非法人稅，非法人組織亦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合夥、機關團體組織，基於不同組織特性而採不同規定，亦為現行稅法之實務。有限合夥組織雖有賦予法人格，然亦有合夥性格，且依合夥課稅實無稅負上減免，僅是行政程序上較為便利，因此基於實務需要比照合夥課稅應無不可，亦符合租稅中立原則。

另外，依有限合夥法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得於年度會計度終了前或後決議分配盈餘，以增加盈餘分配彈性，然若其課稅得比照稅法修法後之合夥組織，依法當年度盈餘最終仍應全數分配列



入合夥人所得，而不得保留不分配，因此亦無加徵未分配盈餘稅之問題，此應併提醒注意。又若當年度盈餘未完稅前即可先行分配，於租稅保全是否適當，容應一併考量。

## 2. 外國立法例就有限合夥採取之課稅模式

依所查得資料，美國及新加坡立法上肯認有限合夥之法人資格，但稅制上則均僅就合夥人課個人所得稅。日本法上，有限合夥組織雖不具法人資格，但有限合夥等合夥組織亦非獨立之課稅主體，有限合夥之所得及損失均由合夥人個人負擔，由合夥人之名義按其個人所得納稅。在一般公司組織型態，美國政府對於公司之盈餘將課徵所得稅，且股東於獲派公司股利時，仍須就其所得繳納所得稅，故產生雙重課稅之結果。至於英國稅制對於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大抵與美國稅制相同。

## 3. 結論

基於有限合夥為介於合夥與公司間之中間事業組織型態，法制下是否賦予其獨立之法人格，實不應影響稅制下應比照合夥或公司之課稅方式。由美國立法例可知，其承認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惟仍採取普通合夥稅制即為一適例。

最新所得稅法修正通過後，我國已自「完全設算扣抵制」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而大幅降低兩稅合一之效果，合夥及公司組織在稅捐負擔上事實差異不大，但在行政成本上則顯有不同。為鼓勵有限合夥組織被採用，實應准其課稅規定至少得比照合夥組織。如比照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要求合夥於會計及帳務處理上須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勢將增加有限合夥之費用及稽徵成本，恐不利營運初期資金周轉或獲利實現困難之新創事業選擇有限合夥作為其設立之事業組織類型。

事實上，若從比較法制而言，上開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對於有限合夥組織是否給予法人地位於立法雖有所不同，但於課稅時則

均僅課合夥人之個人稅，而不另徵法人稅(公司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點與我國稅法存有重大差異，應得為參考。

## 附件七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謹就來信所述創新創業法規鬆綁二則議題提供本研究團隊初步分析意見如后，惠請參考。

### 1. 甲案：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無票面面額之可能

#### (1)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同法第 140 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惟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每股固定之面額（例如每股均為十元）。

公開發行公司則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原則上每股面額均訂為十元，但可折價發行（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故公開發行公司僅在前述發行新股時得採取折價發行。

#### (2) 固定面額制之問題

採行股票面額制度，投資人容易誤會股票面額為股票參考價值，而以股票面額推算之公司之實收資本，實不足取代應以公司淨值作為公司實質償債能力之參考，故無法達到實質保障投資人及公司債權人之目的。此外，以固定面額作為公司股份價值之最小單位，對於股份轉讓及公司資本結構調整亦缺乏彈性。

#### (3) 外國立法例

有鑑於固定面額制無法真實反應公司價值、在財務運作及資金籌措層面均對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不便，而不利於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之發展，外國立法例普遍採行「無面額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以資緩和。日本於 2001 年、新加坡於 2006 年，以

及加拿大、香港、韓國等均已先後完全採納無面額制。其他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印度目前則係兼採面額制及無面額制。台灣與越南、中國大陸等則係世界上少數尚未同意一般公司得採用無面額制之國家。

#### (4) 上市櫃籌資

由 F 股來台上市櫃之經驗，即可知無面額制股票之上市櫃籌資並無實務上之困難。反面言之，部分受限於國內之面額制而籌資困難之情形，資金需求者亦會繞道而行，於海外成立公司再回台第一或第二上市櫃，但如此作法徒增資金需求者之籌資成本。

此外，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已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由此可知，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並非當然須具有關連性。民國 90 年新增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時之立法理由為「為開創企業良好經營環境，俾利企業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增訂但書，讓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時，得以折價發行股票之方式籌資。」另於民國 102 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將股票每股金額由新台幣十元改為彈性面額時，所持立法理由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每股固定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修正為彈性面額。」惟為鼓勵新創企業，實無需區分公開發行公司、抑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建議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應亦可允以彈性方式籌資。

#### (5) 特別股轉換之便利性

採取無面額制股票得切斷公司股數與實收資本額之間的線性關係，亦可有助於可轉換為數股普通股之特別股之發行。

舉例言之，倘 A 公司發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0 元）及 100 股特別股（每股 30 元且每股得轉換為 2 股普通股），則 A 公司實收資

本額為 4,000 元。當前述 100 股特別股全數按 1：2 之換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後，A 公司將計發行 300 股普通股，惟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仍維持 4,000 元不變，此時因公司資本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在公司登記上將產生股票面額應如何歸於一律之難題。因此，藉由無面額制之採行，將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實收資本額不再具有相應之比例，即可解決因一股特別股轉換成多數普通股而需重新計算股票面額之問題。

#### (6) 小結

綜上所述，外國立法例因為面額制無法反映公司實際價值，而不具有提供投資人及債權人參考之功能，且又往往造成公司股份轉讓（或轉換）及資金籌措之不易，現多已揚棄面額制改採「無面額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基於公司治理原則，以及為緩和我國因長期採行固定面額制制度變革可能產生之衝擊，謹建議參考美國、德國立法例採行「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方式，令公司得自行選擇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以鬆綁我國相關法令。

### 2. 乙案：放寬得以英文名稱為公司登記

目前我國公司除有經營進出口業務者須於經濟部國貿局登記英文名稱外，並不需要且無法登記英文名稱。然衡諸現實，許多公司係以英文名稱進行交易或推廣業務，倘公司登記未能准許同時登記英文名稱，非從事國際貿易之公司（如國際金融服務業等）常面臨不肖廠商使用與該公司相同或近似之英文名稱，誤導消費者或客戶，對該等公司之營運及商譽造成不當之損害。

如開放公司得於登記中文名稱時，亦同時登記一英文名稱，主管機關可事先審核中英文名稱以避免混淆，同時，亦可整合經濟部國貿局登記現有之英文公司名稱登記系統，使台灣公司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英文名稱，保護其商譽，並與國際接軌。

## 附件八 日本與德國公司法中關於股票複數表決權之規定

### 一、日本

#### (一) 公開公司原則禁止複數表決權，但非公開公司得採複數表決權

##### 1. 公開公司

日本公司法第 308 條規定：「(1)股東（除了依法務省令所定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股東會中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表決權者，或是本於其他事由對該公司經營可能有實質支配關係之股東外）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中，一股只有一個表決權。於章程定有單元股之情形，一單元之股份只有一個表決權。(2)縱有前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就自己所有之股份，並無表決權。」<sup>1</sup>

簡言之，日本公司法第 308 條針對公開公司規定一股一表決權之原則<sup>2</sup>，縱然係單元股（詳下）也係一單元一個表決權。但同法第 108 條設有例外，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兩種以上與該項所揭事項不同內容之種類股份，亦即仍允許其得發行限制表決權股<sup>3</sup>及附否決權股<sup>4</sup>等。

<sup>1</sup>日文原文：会社法第 308 条「1 株主（株式会社がそ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 4 分の 1 以上を有することその他の事由を通じて株式会社がその経営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ことが可能な関係にあるもの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株主を除く。）は、株主総会において、その有する株式一株につき 1 個の議決権を有する。ただし、単元株式数を定款で定めている場合には、一単元の株式につき 1 個の議決権を有する。2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株式会社は、自己株式については、議決権を有しない。」

<sup>2</sup>另請參考：「複數議決権株式【ふくすうぎけつけんかぶしき】1 件の用語解説（複數議決権株式で検索）ASCII.jp デジタル用語辞典の解説. 複數の議決権を持つ株式のこと。通常、投資家が株を購入すると 1 株につき 1 つの議席が投資家(株主)に付与される。また、企業が単元株式を導入している場合は定められた分の株(1 単元)を購入しなければ議席を得られない。それに対し、複數議決権株式は 1 株に複數の議席が付与されている。1 つの企業が発行する株式に普通の株式と複數議決権株式が混ざっている場合、格差が生まれてしまう。そのため、証券取引市場は総じて複數議決権株式に対しては否定的である」上述説明，簡言之，係本於一股一表決權，現行日本公司法不承認附數表決權之存在。資料來源：

<http://kotobank.jp/word/%E8%A4%87%E6%95%B0%E8%AD%B0%E6%B1%BA%E6%A8%A9%E6%A0%AA%E5%BC%8F>

<sup>3</sup>日文原文：「株主総会にお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

<sup>4</sup>日文原文：「株主総会（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株主総会又は取締役会、清算人会設置会社（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六項に規定する清算人会設置会社をいう。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にあつては株主総会又は清算人会）において決議すべき事項のうち、当該決議のほか、当該種類の株式の種類株主を構成員とする種類株主総会の決議があることを必要とするもの」

## 2. 非公開公司

日本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1)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及股數平等管理之。(2)非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105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之權利事項，得於章程中訂定對各股東為不同管理之規定。」<sup>5</sup>（註：日本公司法第 105 條第 3 款為 股東會議之議決權之規定）

依日本公司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已明文承認非公開公司得採取任何形態之股東表決權分配。

### (二) 單元股概念

#### 1. 意義

所謂的單元股即係將一定數量的股份當作一單元而加以發行，在這種制度下關於股東的表決權之計算原則上也是一單元一個表決權<sup>6</sup>。更清楚地說就是，公司可以在章程中明文記載以一定數量之股票當作一單元但是一單元不可以超過 1000 股。而且當公司發行數種股票時，更必須分別針對股份的種類而決定單元的股份數。在這種制度下可以解決單位股制度之缺點而使公司可以更為容易地價降低買賣單位；個人投資者也可以更加容易參加股份投資，如此更可期待市場的活性化<sup>7</sup>。

#### 2. 法規依據<sup>8</sup>

日本公司法第 188 條規定：「(1)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發行之股份，得在章程中記載股東只能就一定數量之股份在股東會或種類股東會中行使一個表決權。(2)前項的一定數量，不可以超過法務省命

---

<sup>5</sup>日文原文：「1 株式会社は、株主を、その有する株式の内容及び数に応じて、平等に取り扱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公開会社でない株式会社は、第百五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権利に関する事項について、株主ごとに異なる取扱いを行う旨を定款で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sup>6</sup>神田秀樹，会社法第 12 版，115 頁，弘文堂。

<sup>7</sup>日本証券業協會網頁（[http://www.jsda.or.jp/manabu/qa/qa\\_stock07.html](http://www.jsda.or.jp/manabu/qa/qa_stock07.html)）

<sup>8</sup>法規來源：web 会社法（[http://www.kaishahou.net/hv2.html?hv2\\_2](http://www.kaishahou.net/hv2.html?hv2_2)）

令所規定之數量。(3)發行種類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就單元股份數，必須於各種類股份中加以訂定。」<sup>9</sup>

而為配合日本公司法第 188 條第 2 項規定，一定數量之決定，日本公司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另有規定。

日本公司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会社)法第 188 條第 2 項中規定由法務省命令決定之數量為千或係相當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 之數量。」<sup>10</sup>

## 二、德國

德國股份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複數表決權是不被允許的。」<sup>11</sup>

## 三、結論

日本原則上禁止公開公司之股票複數表決權，但對非公開公司則無限制。德國則仍禁止股票複數表決權。

---

<sup>9</sup>日文原文：会社法第 188 條「1 株式会社は、その発行する株式について、一定の数の株式をもって株主が株主総会又は種類株主総会において 1 個の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単元の株式とする旨を定款で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2 前項の一定の数は、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数を超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3 種類株式発行会社においては、単元株式数は、株式の種類ごとに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sup>10</sup>日文原文：会社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法第 188 條第 2 項に規定する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数は、千及び発行済株式の総数の 200 分の 1 に当たる数とする。」

<sup>11</sup>轉引自陳彥良，「公司治理法治化之研究-德國公司治理法典經營機關制度設計之啟示」第 13 頁，收錄於氏著：「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



## 附件九 無面額股對現行制度之衝擊

謹針對經濟部商業司簡報第 11 頁「二、無面額股對現行制度之衝擊」提供

初步分析意見如下：

商業司所持理由	初步分析意見
1. 衝擊資本三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本確定、資本維持及資本不變原則，固有充實公司資本及保障債權人之功能，惟因公司登記資本與公司實際資產狀況往往有相當大差異，故運用至今亦發現有妨礙公司資金籌措及誤導投資人、債權人等缺點，故各國法制無不對之加以檢討。</li> <li>• 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已允許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得折價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亦放寬股東以非現金出資之種類，均已對資本三原則進行修正。</li> </ul>
2. 有影響公司債權人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行股票面額制，債權人容易誤信股票之面額為股票參考價值，而以股票面額推算公司之實收資本，作為其融資之依據，反而因此誤判公司之實際價值的危機。</li> <li>• 實則，股票在發行後，隨著公司營運狀況之變動，其真實價值自應有所波動，故倘仍採股票面額制，則股票之面額在公司發行股票後實際上即不再具有參考意義，更不足取代以公司淨值作為評估公司實質償債能力之參考。準此，股票面額制已無法達到保障債權人之目的，而採無面額制將使債權人更為審慎評估公司股票之真實價值，反而有利於債權人之保護及交易安全。</li> </ul>
3. 可能損及股東權益	<p>參酌日本立法例，日本自 1950 年商法修正引進無面額股制度，即賦予公司得自行決定發行面額股、無面額股或同時發行二者。股東之地位在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制度併行下完全相同，一律平等以股東之持股比例形式來表彰股東地位，並決定股東享有之盈餘分配請求權及表決權等股東權，並無任何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p>

	商業司所持理由	初步分析意見
4.	灌水股責任	<p>出售股份對價低於股票面額始有可能出現所謂「灌水股」之弊病。採取無面額制，因股份實際交易價格可直接反應公司實際價值，交易雙方對於對價之決定將更為謹慎，反將有助於解決因股票面額僵化所造成之問題。</p>
5.	較易產生詐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2001年)、新加坡(2006年)、加拿大、香港(2014年)及韓國等均已先後完全採納無面額制。其他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印度目前則兼採面額制及無面額制。台灣與越南、中國大陸等則係世界上少數尚未同意一般公司得採用無面額制之國家。</li> <li>• 日本法制為實行無面額制採取之配套措施包括(1)新股發行之價格或方法顯不公正時，受不利益之股東得請求制止；(2)董事如以不公正之價格認股，應負賠償之責；及(3)無面額股之發行價格未撥充資本之金額仍應列入資本公積，不得任意處分。</li> <li>• 是以，如因之有詐欺行為之產生應屬人謀不臧，而非制度本身存在之缺陷，故國外立法例多透過立法方式救濟。</li> </ul>
6.	採面額與無面額股併存或全面強制所有公司改為無面額股？公司法第241條適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立法例現多已揚棄面額制，全面改採「無面額制」或「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基於公司治理原則，以及為緩和我國因長期採行固定面額制制度變革可能即刻產生之衝擊，或可參考日本（西元1950年至2001年）、美國及德國立法例採行「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方式，令公司得自行選擇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以鬆綁我國相關法令。</li> <li>• 在採行「面額制及無面額制併行」，面額股仍應按面額撥充資本，無面額股原則上應按設定/發行價格撥充資本，且公司資本總額不得低於面額股之面額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以避免非公開發行公司藉發行無面額股，不正當折價發行公司股份。</li> <li>• 日本商法及美國模範公司法過去為避免發行無面額股後撥充資本之數額過低，均規定無面額股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應撥充資</li> </ul>

	商業司所持理由	初步分析意見
		<p>本，其餘始得列為資本公積，即屬對公司法第 241 條所為之適度修正。</p>
7.	<p>倘採無面額股，公司實收資本如何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面額股制度可細分為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價值無面額股（或不真正無面額股）（fixed or stated value stocks）：設定價值無面額股之股票上雖然未記載票面金額，惟公司須透過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設定無面額股之設定價格（stated value），並需將設定價格撥充資本（stated capital）。</li> <li>➤ 真正無面額股（no par value stocks）：真正無面額股之股票上不記載票面金額，且公司章程亦未規定無面額股之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之決定悉依董事會決議。</li> </ul> </li> <li>• 無面額股制度實質上已不具有實收資本（按股票面額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念，然對於前述設定價值無面額股之發行，公司章程可能仍訂有設定資本（stated capital）。</li> </ul>
8.	<p>非公開發行公司如何保護投資人及債權人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僅允許公開發行公司折價發行，故發行無面額股原則上亦應按設定/發行價格撥充資本，且公司資本不得低於面額股之面額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以避免非公開發行公司藉發行無面額股，不正當折價發行公司股份。</li> <li>• 由於無面額制股票不再於股票上記載面額，實際上可以降低投資人或債權人誤以股票面額估算股票價值，而更著重於公司淨值及收益能力等財務表現，作為投資或融資之判斷依據，將更有助於確保投資人及債權人權益。</li> </ul>

另香港於今年 3 月 3 日廢除面額制，並針對相關疑問以問答方式說明（詳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faq\\_nopar.htm#08](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faq_nopar.htm#08)），應可供貴會參考。

## 附件十 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簡報

## 附件十一 無面額股票制度座談會簡報

## 附件十二 創新創業法規鬆綁建議

編號	議題	相關法規	說明	主管機關
1.	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不應限於以中文記載為必要。	公司法第 170 條及相關函釋	<p>1. 依經濟部民國(下同)103年4月2日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函釋，為便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如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惟股東會議事錄為便於日後查參及使用，自應以中文為限，並應經發言股東之確認。</p> <p>2. 另依經濟部於103年8月4日經商字第10302072010號函釋，參照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及前揭函釋之法理，本國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並不以中文為限，惟議事錄自亦應以中文記載為限，以便於日後查參及使用，至於該公司是否為外資單一法人股東所組成之公司，則尚非所問，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p> <p>3. 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如以中文作成，有利於本國公司董事及股東日後之查詢。然而，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依前揭函釋意旨，其董事會議事錄亦應以中文記載。然而，實務上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董事會溝通之語言及相關書件多係使用英文或其他語言，如為方便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查閱議事錄等文件，似不宜強制要求董事會議事錄必須以中文記載，以避免外國董事因不諳中文而致公司須準備不同語言版本之董事會議事錄以資對照，進而導致增加法令遵循成本及作業上之不便。至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公司仍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相關董事會決議作成中文翻譯或節譯本供主管機關審核，自不待言。</p>	經濟部
2.	建議開放新設公司除中文名稱登	公司法第 18 條及	<p>1. 隨著公司業務發展，公司之名稱除原本之指涉作用外，往往進一步成</p>	經濟部

編號	議題	相關法規	說明	主管機關
	記外，並得一併登記其英文名稱	相關函釋	<p>為公司業務及商譽之表徵。目前台灣消費者指稱外國公司時，已不乏僅以其英文名稱稱呼者，例如世界知名之網路搜尋引擎業者 Google、量販業者 Costco、電子產品業者 Apple 等；國內外消費者稱呼台灣公司時，亦不乏僅以其英文名稱稱呼者，如電腦業者 Acer, Asus 或 Benq 等。</p> <p>2. 公司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依該條項授權發布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5 條規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惟目前台灣社會漸趨國際化、公司涉外交易越趨常見，外國廠商若欲與國內公司從事交易時，於各類交易文件之製作上，往往會遇到公司無官方英文譯名，而需重行翻譯之情形。雖然部分國內公司因從事出進口業務之需要，已於經濟部國貿局之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a href="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bOL.asp">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bOL.asp</a>) 登記其英文名稱，但因國貿局限制「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方得於該系統申請登記，故國內無官方英文名稱之公司仍為數甚多，有礙其國際能見度；且國貿局之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網頁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查詢網頁 (<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amp;pk=23">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amp;pk=23</a>) 彼此不相連結，查詢上非屬便利。</p> <p>3. 因此謹建議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5 條規定，開放新設公司除應登記中文名稱外，並得登記其英文名稱於經濟部商業司；對於既存公司亦應鼓勵其登記英文名稱（不以經營出進口或買賣</p>	

編號	議題	相關法規	說明	主管機關
			<p>業務者為限)，俾利公司涉外業務之進行，方便與國際接軌。配合前述公司英文名稱之設置，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網頁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頁面中可另增加一英文名稱查詢欄位，或增設與該頁面對應之英文版網頁，以便利查詢，節省涉外交易雙方之交易對象搜尋成本、徵信成本及溝通成本，裨有助於國內公司業務之進一步國際化。</p> <p>4. 退萬步言，若暫不開放新設公司於登記中文名稱外得一併登記其英文名稱，亦建議在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網頁新增一超連結，以便使用者能夠一鍵連結至經濟部國貿局之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網頁，如此可於不牽涉法規變動之情形下，即方便使用者查詢國內已有官方英文名稱公司之相關資料。</p>	



## 附件十三 關於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問答集

### 壹、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理律建議版本)

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採取面額制度，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另證券交易法第 27 條允許證券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前述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未限制公司之股票面額，是各公司應可自行訂定股票面額。惟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為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基此，非但公開發行公司從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多從之，造成實務上絕大多數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股票面額均訂為 10 元。雖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 14 條上開規定已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取消面額 10 元之限制，然我國絕大多數公司已習於以 10 元作為股票面額。

當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固定為 10 元時，每有發行股數之變動，例如增資發行新股，即需修正其登記實收資本額；然而因為公司已將股票面額訂為 10 元，公司已發行股數與實收資本額必維持一比十之線性關係，修正其中一項即可推知另一項之數量或金額，因此二者強為並列，似無實益。此外，當公司每股股票價值跌至 10 元以下時，若不能折價發行股票，則公司籌資時需先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將實收資本額與流通在外股數同步減少，以提升流通在外每股股票價值至面額 10 元以上，方得順利發行股票籌資。否則若以面額 10 元發行市場價值低於 10 元之股票，勢將乏人認購；又公司若有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公司必須因減資而換發股票，徒增成本費用。

除上述問題外，面額制度更為人所詬病者為公司開始營業後，股票之面額與該股票之價值（包括淨值或市值）將立刻出現差異。股票之面額無法表彰股票價值，而會計上之每股淨值或市場交易之實際價格才可真正表彰股票價值之功能。有鑑於此，世界許多國家或地區，如日本、美國部分州、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及香港等，均已採行無面額制；德國、法國、印尼等國家，則採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兩制併行制。縱使採取面額制度之國家，實務上也趨向於以該國貨幣之慣用最小單位為股票之最低面額，例如中國大陸之情形；

於該國貨幣之慣用最小單位價值太低不適合交易時，方以該最小貨幣單位之數倍為股票之最低面額以利交易，例如越南之情形。類似我國現行規定，公司股票採高於貨幣慣用最小單位之固定面額者，於立法例上已屬少數。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引進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時，外國公司適用之法規可能係採取無面額、低面額、或非固定面額股票制度，與我國面額制相扞格，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此種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時之股票面額規定得與我國不一致之情形，追根究柢，係來自於我國現制對於公司股份面額之規定過於僵固，在實質上造成公司籌資或調整資本結構之困難，形式上亦已悖於多數國家立法潮流，因此必須有所調整。

相對於面額制度，為無面額股票制度，其中又可分為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與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前者除股份不具面額外，章程中亦不需規定股份最低發行價格；後者雖股份仍具面額，但章程中另訂股份最低發行價格，並規定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該最低發行價格。我國公司法擬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倡議已久，其中不乏有主張引進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者。香港於 103 年，亦廢止面額股票制度，而全面採取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改制至今，尚未發現有何施行上之難處。

我國因投資人日趨成熟，經近年推動股票無實體發行等因素，此時應已具備推動無面額股票制度之條件。然考量我國股票面額制度實施歷史悠久，如改制幅度過大，短期內恐造成投資人誤解與資本市場疑慮，因此擬建議初期先採行面額與無面額兩制併行之雙軌制；其中無面額制部分，建議先採行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亦即股份不具面額，而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份最低發行價格，且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該最低發行價格，得以在最低發行價格範圍內確保公司之資本維持，二方面發行價格超過最低發行價格之部分，得作為公司之營運資本彈性運用。

謹臚列修正條文案重點如下：

- 一、開放公司得於章程中明定採無面額股票制度，惟應另在章程明定每股之最低發行價格。（修正條文案第 129 條）
- 二、明定無面額股票之發行價格得高於章訂之最低發行價格發行。（修正條文案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41 條）
- 三、明定無面額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章定最低發行價格，且每股最低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修正條文案第 140 條）

四、明定無面額股票同次發行時其發行條件相同者，發行價格應歸一律。(修正條文草案第 156 條)

五、明定已發行面額股票之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轉換為發行無面額股票之公司；公司不得同時發行面額股票及無面額股票。(修正條文草案第 156 條之 1、第 161 條)

六、明定少數股東對於發行公司以顯不公正方式發行無面額股票之制止請求權。(修正條文草案第 194 條之 1)

七、明定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所得之股款原則應撥充資本，但得例外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半數之金額列為資本，餘則列為資本公積。(修正條文草案第 236 條之 1)

謹整理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如下表：

**貳、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理律建議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u>面額股之股數及每股金額，或無面額股之股數及每股最低發行價格。</u></p> <p>五、本公司所在地。</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本公司所在地。</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一、參酌日本推動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制併行時於昭和 25 年修正之商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爰修正本條第 3 款及新增第 4 款，規定發起人如於發起設立時選擇發行面額股，應於章程載明其股數及每股金額，如選擇發行無面額股，應於章程載明無面額股之股數及每股最低發行價格。</p> <p>二、款次相應調整。</p>
<p>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三、<u>面額股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u></p> <p>四、<u>無面額股股票超過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發行者，其金額。</u></p> <p>五、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p>	<p>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p> <p>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p>	<p>一、發起人以募股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法第 137 條訂有招股章程應載明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採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制併行，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新增第 4 款，規定將股份有限公司因選擇發行面額股超過面額之金額或無面額股超過最低發行價格之金額均應載明於招股章程。</p> <p>二、款次相應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各款之規定。</p> <p>七、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p>		
<p>第 138 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p>以超過面額股股票之票面金額或無面額股股票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p> <p>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38 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p>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p> <p>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未修訂。</p> <p>二、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文字，增列發行無面額股時超過最低發行價格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p> <p>三、第三項未修訂。</p>
<p>第 140 條 <u>面額股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無面額股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無面額股票之每股最低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元。</u></p>	<p>第 140 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採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併行制，爰修正本條，規定面額股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且無面額股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章訂每股最低發行價格，以達到維持公司資本之目的。</p> <p>二、外國立法例固有允許無面額股票以未達一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惟衡諸幣值及我國法定貨幣最小單位，新增本條第 2 項規定將本法無面額股票之最低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u>超過面額股股票之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或以超過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發行無面額股股票時，其超過票面金額部分或超過最低發行價格之溢額，應與票面金額或最低發行價格部分之股款同時繳納。</u></p>	<p>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p>	<p>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增列發行無面額股時，認股人應即按發行價格繳足全數股款，其超過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之溢額，亦應與最低發行價格部分之股款同時繳納。</p>
<p>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有面額之股份或無面額之股份，<u>面額股之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u>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p>	<p>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本法採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併行制，並於本條第 11 項增列同次發行之無面額股之發行價格應歸一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u>面額股或無面額股</u>，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 156 條之 1 <u>公司得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u>	(本條新增)	一、參考日本立法例，日本昭和 25 年修正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惟不得同時發行面額股及無面額股。</u></p> <p><u>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面額股全數轉換為無面額股。自股東會為轉換決議之轉換日起，公司已發行之面額股票上載明之每股金額，視為無記載。</u></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u>無面額股不得轉換為面額股。</u></p>		<p>法第 199 條規定：「公司得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或二者同時發行。」惟日本商法於昭和 56 年修正已改採無面額股票制度。</p> <p>二、為避免公司登記及資本處理之不易，爰於本條第 1 項規定，允許公司自面額股及無面額股二者擇一發行，而不得同時發行面額股及無面額股。</p> <p>三、為順應國際多數立法例已採取無面額股票制度以緩和原面額制下相關缺失，爰於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允許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面額股轉換為無面額股後再發行無面額股，亦不得同時發行面額股及無面額股。惟為期最終可達到全面發行無面額制之目標，已發行之無面額股不得轉換為面額股。</p> <p>四、此外，轉換之效力應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轉換日生效，並不以股東實際提出已發行之面額股票向公司辦理換股為必要；爰明定自股東會為轉換決議之轉換日起，公司已發行之面額股票上載明之每股金額，視為無記載，俾利節省公司換發股票之作業成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62 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發行股份總數及<u>面額股之每股金額</u>。</p> <p>四、本次發行股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 162 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本次發行股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每股金額係指發行「面額股」之每股金額。至於無面額股之發行價格，參酌國外實務作業，應無須要求公司將之載明於股票上。</p>
<p>第 194 條之 1 公司發行無面額之新股時，<u>發行價格或條件顯不公正，致有害於股東利益之虞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發行新股。</u> <u>董事會以顯不公正之發行價格或條件決議發</u></p>	<p>(本條新增)</p>	<p>日本昭和 25 年修正商法第 280 條之 10 及 11 規定，發行無面額股之價格或條件顯不公正致有害於股東利益之虞時，股東得請求制止。此外，前述發行如致公司受損害，決議通過發行之董事，應就公平價格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以避免引進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無面額之新股，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以公平價格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面額股可能產生之弊害。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利適用。</p>
<p>第 236 條之 1 公司發行無面額股所得之股款應撥充資本。但經發起人全體同意或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當次發行公司應取得股款之半數撥充資本者，不在此限。 前項未撥充資本之股款，應列為資本公積。</p>	<p>(本條新增)</p>	<p>日本昭和 56 年修正商法第 284 條之 2 規定，原則上公司發行無面額股應將發行所得股款總額撥充資本，惟於發起設立時得經發起人全體同意，或於設立後經董事會決議，在不逾公司應取得股款半數範圍內不撥充資本，而列入資本公積，以便公司財務運作上之彈性。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利適用。</p>

### 叁、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問答集 (理律建議版本)

Q1：股票一定要有面額嗎？

A1：不一定。股票只是股東享有公司股份權益的表彰，並非一定要有面額不可。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無面額股票制度，少數國家或採行面額與無面額制度併行的雙軌制，或採行最低面額訂為該國貨幣慣用最小單位的非固定面額制。像我國一樣規定股票採取高於貨幣慣用最小單位（新台幣一元）之固定面額制的國家，已屬於少數。

Q2：股票面額能夠表彰該股票所代表股份之價值嗎？

A2：不能。於公司發行股票或開始營運後，股份之價值係依公司淨值或市場價值而定，股票面額無法表彰該股票所代表股份之價值。

Q3：我國現在所有的流通股票都有面額嗎？

A3：不一定。國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原則上均有面額；但來台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其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亦即可採無面額制度。

Q4：為何要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

A4：面額股票制度並未能達到原先期望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目的，而因為面額所代表之實收資本額與該股票所表彰股份的真正價值並不相同，常因此誤導投資人。

Q5：無面額股票制度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如何決定？

A5：在面額制度下，股票發行價格面額之部分計入實收資本額，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若採取純粹及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時，原則上公司發行股票之全部所得，均為公司實收資本，惟在一定範圍內允許公司得將一部份股款計入資本公積，不撥充資本。

Q6：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對於公司資本結構會有何影響？

A6：採取無面額股票制度時，公司對於資本結構之調整可有更大靈活性。採取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時，原則上公司發行無面額股應將發行所得股款總額撥充資本，惟於發起設立時得經發起人全體同意，或於設立後經董事會決議，在不逾公司應取得股款半數範圍內不撥充資本，而列入資本公積，亦得增加公司財務運作上之彈性。

Q7：本次修法建議採面額與無面額制度兩制併行，且就無面額制度部分採行不純粹無面額制度之原因為何？

A7：考量我國多年以來均採行股票固定面額制，全面廢除此制恐衝擊過大，因此宜賦予公司考量本身需求，得擇面額制度或擇無面額制度。此外，因公司及投資人對於無面額股票制度尚屬陌生，因此於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初期，建議採行不純粹無面額制度，以方便公司及投資人能夠儘速適應無面額股票新制。

Q8：公司能夠同時發行面額制股票與無面額制股票嗎？

A8：不能。公司必須在面額制與無面額制之間選擇其一發行股票，以免資本結構過於複雜。

Q9：是否限於新成立之公司方能適用無面額股票制度？

A9：不一定。新制施行以前既存之面額股票制公司，或新法施行以後成立之面額股票制公司，均得選擇轉換為採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倘公司決議將已發行之面額股全數轉換為無面額股，公司既有之實收資本額暨資本公積，均不因轉換而有所變動，故該轉換無損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於決議轉換後，公司即得發行無面額股票，給予公司未來資本結構運作之彈性。

Q10：採不純粹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公司，是否可以變更股票之最低發行價格？

A10：可以。無面額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章程規定之最低發行價格。若公司無法以最低發行價格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或公司欲增加其資本結構之彈性，則亦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所訂之最低發行價格。

Q11：股票之最低發行價格若可任意變更，是否會對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

A11：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且其變更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對於股東保障自屬充足。再者，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94 條之 1 規定，公司發行無面額之新股時，發行價格或條件顯不公正致有害於股東利益之虞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發行新股。如致公司受損害，決議通過發行之董事，應就公平價格與認購價格之差額，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即得防止公司董事以不相當之價格發行無面額股而致有害於股東或公司之利益。另自債權人角度而言，現行法已廢除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故債權人真實之保障應為公司之實質償債能力，而非公司資本結構如何劃分為資本或資本公積。此外，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無面額股票之每股最低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亦係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貨幣慣用最小單位而定。

**附件十四 關於放寬特別股及公司債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要說明）**  
**（理律建議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股【甲案：僅廢止經濟部 90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以一股換數股普通股之函釋，而毋須修訂公司法條文】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	<p>七、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認為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依法僅能有所限制，<b>不能享有複數表決權</b>。</p> <p>八、另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b>禁止一特別股轉換為數普通股</b>。</p> <p>九、股東平等原則應係指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權利義務應歸於一致之原則。特別股與普通股本屬不同類別之股票，自得異其處理。</p> <p>十、特別股發行之條件應明定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之修正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既已決議特別股發行之條件，自難謂普通股股東權益受有侵害。</p> <p>十一、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僅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增加、特別股股數減少，公司淨值實未改變，並未影響公司資本維持，或影響債權人權益。</p> <p>十二、香港及日本之立法例均允許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p>
特別股【乙案：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條文，並廢止經濟部 72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享有複數表決權之函釋及 90 年關於特別股不得以一股換數股普通股之函釋】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	（說明一至六同甲案所述。） 一、經濟部 72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認為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依法僅能有所限制， <b>不</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及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p> <p>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轉換方法與轉換公式，以及其他特別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p> <p>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及可轉換為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b>能享有複數表決權。</b></p> <p>二、另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b>禁止一特別股轉換為數普通股。</b></p> <p>三、股東平等原則應係指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權利義務應歸於一致之原則。特別股與普通股本屬不同類別之股票，自得異其處理。</p> <p>四、特別股發行之條件應明定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之修正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既已決議特別股發行之條件，自難謂普通股股東權益受有侵害。</p> <p>五、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僅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增加、特別股股數減少，公司淨值實未改變，並未影響公司資本維持，或影響債權人權益。</p> <p>六、香港及日本之立法例均允許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數普通股。</p> <p>七、為滿足公司籌資需求，爰參考外國立法例<b>新增本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及可轉換為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b>；惟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仍應依照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為之。</p>
<p>公司債</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非公開發行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p>	<p>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表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此外，美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立法例，均未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爰新增本條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考量可轉換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或因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十一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u></p>		<p>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能稀釋原股東權益或改變控制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b>新增本條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募集此類公司債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b></p> <p>三、另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b>新增本條第 4 項，規定</b>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或因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時，<b>不受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1 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b></p> <p>四、實務上部分弊案（如力霸案）透過關係企業虛增營收，再利用發行公司債方式獲取現金，此涉金融監理及董事及實質董事責任之問題，並非公司債制度之不當。</p>
<p>第 247 條（刪除）</p>	<p>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一、以公司債募集資金者多為財務艱困之公司，<b>限制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恐將妨礙公司資金調度，且不符公司實際資金需求。</b></p> <p>二、公司債之總額限制旨在保護公司全體債權人之權益，惟<b>公司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並未就其融資總額加以限制</b>，可見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事實上無法達到保護全體債權人之立法目的。</p> <p>三、應募公司債通常為具有相當經驗之投資人，並具有獨立判斷應募之風險及獲利可能性之能力。</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發行總額規定之適用，不致因刪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而損害投資人之權益。</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p>	<p>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建議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司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7 規定，建議增訂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避免私募公司債可能產生透過轉讓方式規避公開招募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u>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u>，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u>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u></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u>公司債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u></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u>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u></p>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或私募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p>	<p>一、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不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募集或私募行為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報備，且申報或報備事項有變更（例如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p> <p>二、爰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259 條規定，明訂公司<b>私募</b>公司債款，若未經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外，亦有該條罰則之適用，以掌握公司債募集資金之用途。</p>

## 附件十五 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簡報

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委託研究計畫/葉雪暉計畫

主持;吳志光協同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 :

國發會, 民 103.12

面: 表, 公分

編號:(103)052.0904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公司法制

494.023

題名：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委託研究計畫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葉雪暉資深顧問

協同主持人：吳志光合夥律師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103)052.0904 (平裝)